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報告人：陳有政. 115. 06. 08於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 個人簡歷說明

一、學歷：逢甲大學碩士畢業（研究論文：我國公務採購犯罪模式之研究）。

二、經歷：

（一）採購監辦：鄉公所、前臺中縣政府、前法務部政風司、經濟部政風處、前水規所、中水局等政風機構。

（二）採購承辦：臺中市議會總務組主任。

（三）採購稽核：經濟部、勞動部、文化部、國科會、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苗栗縣、嘉義縣等採購稽核小組委員。

三、政府採購法師資經歷：

（一）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之廉政人員訓練班講師。

（二）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講師。

（三）其他：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等機關採購法講師。

四、研究：編撰「善用政府採購」一條文綜析及詮釋教材。

五、發表：【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採購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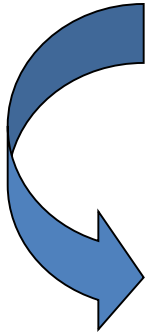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政府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工程違失態樣及案例

（二）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常見缺失諮詢站、校園營養午餐採購焦點探究、  
評分及格最低標實務解析及常見缺失

# 課程大綱

- 一、前言
- 二、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三、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
- 四、契約文件審查常見問題
- 五、契約變更焦點議題
- 六、竣工、驗收
- 七、採購爭議處理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 前言



# 辦好採購要「慎選父母」——行政裁量

## • 招標方式：

(尋得標廠商途徑；採購法第18條)

- 公開招標
- 選擇性招標
- 限制性招標

1. 不經公告程序：依採購法第18條得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如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 2. 3. 4. 5. 6. 8. 12. 13. 15. 16款等)

2. 經公開徵求(非公開招標)者：採購法第49條等

3. 經公開評選(邀商之前置作業)者：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 10. 11. 14款

## •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之決標金額型態；採購法第52條第1項)

### □ 最低標：

1. 訂有底價者，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第1款)

2. 未訂底價者，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第2款)。

### □ 最有利標：原則不訂底價

1. 適用最有利標：採購法第56條

2. 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 10. 11. 14款

3. 取最有利標精神：公開取得企劃書

### □ 最高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

## ■ 決標方式：

(契約價金給付方式；投標須知第60點)

### □ 總價決標

1. 總額結算
2. 依實作數量計價
3. 其他：綜合性

### □ 單價決標：預估數量；依實作數量計價

#### 1. 採最低標者：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單價決標)

2. 採準用最有利標者：單價計算法(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 10. 14款之子法)

# 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1

## • 參、履約驗收階段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一	契約變更應有正當理由	<p><u>1.契約變更應評估必要性及正當性</u> 契約內容須變更者，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且應檢討評估其必要性及具正當理由（如契約標示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p> <p><u>2.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應符合採限制性招標之核准規定</u> 履約過程，如契約標的之價格或數量須變更，應視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依「<u>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u>」擇適當項次辦理核准及監辦程序；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加帳累計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中央機關應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契約變更後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採購法第61條或第62條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p>

（工程會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函）

# 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2

## • 參、履約驗收階段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二	確認廠商自行履約 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	<p><u>1.廠商自行履行契約主要部分</u> 查察廠商是否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不得有轉包情形（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之）；如有，應解除或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得要求損害賠償。</p> <p><u>2.查察可能轉包之情形</u> 為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參與採購，機關應加強廠商履約管理，落實執行督導，查察是否有下列可能轉包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與履約人員或決策人員非得標廠商人員。</li><li>(2) 工地主任、安衛人員、品管人員非得標廠商員工或違反營造業法(查證勞健保薪資扣繳憑單)。</li><li>(3) 實際施工廠商之聯絡地址、電話非得標廠商之地址、電話。</li></ol>

(工程會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函)

# 最近函釋1：因應中東情勢之契變機制1

- 主旨：近期中東情勢變動及運輸受阻，致國際原油及其相關製品價格波動，影響國內公共工程履約及執行，機關得採行之處理：…
- 二、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契約範本）第5條第（一）款第6目已訂有三層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金，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情形調整契約價金，分擔機關及廠商履約階段所受物價波動之風險；第7條第（三）款已有非可歸責廠商事由，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得以展延工期之情形。
- 已決標之在建工程，得採行之處理方式：

# 最近函釋1：因應中東情勢之契變機制2

- (一)個案依契約之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項目：依序按個別項目（例如瀝青混凝土、塑膠硬管）、中分類項目（例如瀝青及其製品類、塑膠製品類）及總指數漲跌情形調整契約價金，其市場行情變動，由契約雙方分攤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減少對承攬廠商履約之衝擊。
- (二)個案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如履約期間遇契約雙方於契約成立時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材料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併請參閱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
- (三)展延工期部分：契約範本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工程會115年03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97號函

## 最近函釋2：辦理契約變更之認定疑義1

- 有關契約變更之「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決標金額」、「底價金額」及「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認定疑義：
- 關於旨揭各項金額之認定原則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明確定義，各該金額之認定，應參照相關法規辦理，於契約變更程序亦然。其中就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因未含於原契約之經採購程序範圍，而於契約變更時，未經公告程序，與原契約廠商議價，性質屬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之限制性招標（按採購金額依採購法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辦理），另契約變更之「減帳部分」，係屬原契約約定事項之縮減，非屬採購，無須另行辦理議價程序。準此，應踐行政府採購程序者，係指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而不及於減帳部分，旨揭各項金額之認定，均應以「加帳部分」之數額為準，不須扣除減帳部分之金額

## 最近函釋2：辦理契約變更之認定疑義2

- 茲參照採購法相關定義分述如下：
- (一)採購金額：指機關辦理當次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採購，於招標前用以認定適用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採購級距（如巨額、查核、公告金額或小額採購）之金額。本會114年9月2日工程企字第1140019213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載有：「...就加帳金額...以採購金額作為累加之依據。」。
- (二)預算金額：於契約變更時，為當次加帳部分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
- (三)契約變更僅加帳部分係屬採購行為，是以，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指廠商就當次加帳部分於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所報之投標金額；底價金額，指機關就當次加帳部分，依採購法規定程序訂定之底價..

## 最近函釋2：辦理契約變更之認定疑義3

- 決標金額，則為雙方就當次加帳部分達成決標合意之決標數額。以上數額皆係依個案發生事實認定，惟均無須扣除減帳部分之金額另為計算。
- 三、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其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其規範目的係為統計原決標金額及決標後因契約變更或加價所增加之金額變動情形，並以「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做為是否須辦理公告、彙送之門檻。 工程會115年04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50004119號函

# 最近函釋3：辦理更正招標公告注意事項1

- 辦理採購於等標期間如有更正招標公告情形，應強化主動通知、合理延長等標期及落實相關配套措施。
- 二、強化機關辦理更正招標公告之處置作為：
- (一)合理延長等標期：「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倘涉及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應視為重大改變。本會107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
- (二)詳實揭露更正資訊：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6款規定，刊登更正招標公告時，應登載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例如於「附加說明」欄位明確標示本次更正涉及招標文件版本異動，更正前如已領標，請務必於系統驗證電子領標憑據後，重新下載，無須重新付費領標）。

# 最近函釋3：辦理更正招標公告注意事項2

- (三)落實文件版本管理：於招標文件首頁及更正公告中**明確標示「最新修訂日期」**或顯著提示，避免廠商混淆。
- (四)**允許廠商更正或撤回機會**：機關得於該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本會96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函釋例。
- (五)**主動通知已投標廠商**：機關得依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之基本資料，主動通知更正公告日前已投標之廠商，**提示其撤回投標文件**。
- (六)避免爭議並保障廠商權益：為保障廠商權益，更正公告作業至遲應於截標日前一上班日17時30分前完成傳輸。
- **工程會115年04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207號函**

## 最近函釋4：電子領標須登入帳號始得領標

- 主旨：為降低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本會依審計部建議調整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領標機制為須登入帳號始得領標，預定115年6月27日實施：
-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將關閉「未登入帳號」之領標管道，使用者須登入帳號始得領標，且同一帳號同一標案當次招標期間僅限領標1次（即僅可取得1次領標電子憑據），以免相同廠商或機關重複領標。
- 二、請周知相關廠商、單位及機構，如無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端帳號務必提前申請（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廠商代碼登入處>廠商帳號申請），避免延誤電子領標作業。
- 工程會115年05月07日工程資字第1151500097號函

## 最近函釋5：開口契約標餘款執行及決標公告刊登1

- 函詢開口契約標餘款執行及決標公告刊登疑義乙案…二、按採購案件於決標後，除契約另有特別約定者外，決標金額為契約金額。機關辦理個案採購如於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上限（例如以公告之預算金額），其執行超過該決標（契約）金額（惟仍在預先載明之金額內）者，屬依約履行，不涉契約變更，無須辦理換文或變更契約。惟如給付廠商之價金較原決標金額增加，仍請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就原決標金額增加之金額刊登決標公告；決標公告之「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欄位可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八勾選「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其中就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要求填列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文日期及文號一節，為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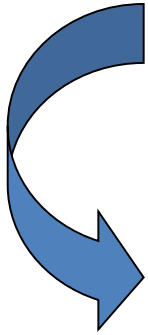
## 最近函釋5：開口契約標餘款執行及決標公告刊登2

- 三、非屬前述情形，應透過契約變更程序就加帳部分進行議價程序後方得為之。機關如擬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契約變更，為確保程序公平並利廠商預先知悉擴充規模，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機關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三者擇一即可）。又因標餘款尚屬可得確定之金額，機關得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已載明該案預算金額之前提下，於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及投標須知之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欄位載明「標餘款作為後續擴充金額之上限」，俾利雙方明確擴充金額上限。另該增加之金額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辦理決標公告。

## 最近函釋5：開口契約標餘款執行及決標公告刊登3

- 四、關於開口契約依實作結算之情形：除上述契約原則及後續擴充運用機制外，另就來函所述之開口契約，因係依實際施作項目及數量結算，且於個案契約已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上限，則後續依實作數量給付之價金，雖逾原決標金額，惟仍於預載之履約金額上限範圍內，係屬履行原契約約定，無須辦理契約變更（含加帳部分之議價、底價訂定與換文程序）。該上限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額得以標餘款或另覓其他經費應用之，尚符採購法相關規定。 工程會115年0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50004327號函
- 有關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依本會所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工程會90年09月07日工程企字第90033154號函
- 依實做數量辦理者，應附結算驗收證明書。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 契約文件及效力



# 採購契約文件1

-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參照）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採購契約文件2

-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另行規範)】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採購契約文件3

-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且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82號判決意旨參照）

# 採購契約效力1-1

- 一、契約效力：始於招標文件（要約之引誘），原則止於保固期滿；例外者得適用民法相關規定
1. 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工程會101年0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
  2.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採購法§101-1-9；採購法§103-1-3之不良廠商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前言：採購契約效力1-2

## 3. 例外者得適用民法相關規定

### □ 民法第125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 □ 民法第127條第7款：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 民法第514條：

-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前言：採購契約效力1-3

- 採購法第63條第2項：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 【修法說明】

- 修正第二項，本項之執行，不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為限，且無論契約任一方有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均應負損害賠償之契約責任。
- 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前言：採購契約效力1-4

- 採購法第63條第2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1080522修法前規定)

## □【原案之立法意旨】

- 負責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責任，係考量此等廠商常有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情形，例如拆除重做費用、遲延履約損害。為減少此一情形之發生，或於發生時機關得據以追究責任，應於相關契約中有所規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下列責任。
  - (一)機關之額外支出。
  - (二)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 (三)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 (四)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五)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 議題--廠商簡報承諾1

- 法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條：
  - ◆ 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 ◆ 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 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議題--廠商簡報承諾2-1

## □ 議題探討：廠商於簡報承諾事項是否需列入履約驗收

- ✓ 民法第153條的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契約之成立，原則上只須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即可，無須以特定方式為之，即為「不要式契約」。
- 綜上，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雖不納入評選，仍有承諾得標時為履約項目之一，應列入會議紀錄，如決標該廠商者，屬契約履約事項之一並為驗收項目，以符合誠實信賴保護原則，確保採購效益。
- 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 議題--廠商簡報承諾2-2

## □ 議題探討：廠商於簡報承諾事項是否需列入履約驗收

- 得標廠商於簡報中承諾事項，屬契約執行事項之一：  
民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 另參照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9號民事判決略以，此部分既經原告為要約，其自應受其要約之拘束，依民法第154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再自行將要約擴張、限制、撤銷或變更，前函既經被告回函為承諾之意思表示，則兩造已達成合意，原告自應受其意思表示拘束。且就此不予計價約定，亦有經原告用印確認之竣工圖中記載「護岸基礎不計價」及工程結算明細表中有扣除上開不予計價部分，原告自應依兩造約定繼續履行契約。

## 議題：簡報承諾事項決標後單價調整疑義2-3

- 函詢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回饋或承諾事項，其採購決標後單價調整及財產列帳方式疑義
- 本會94年8月18日工程企傳字第941586號傳真信函，係回復內政部警政署會計室，略以：「所詢問題，該案既以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回饋物之價金理宜包含於該固定價格內。
- 所詢疑義，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回饋，屬契約履約內容，機關如考量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等用途，得將該部分金額記載於詳細價目表中，惟該回饋物數量不併入契約數量隨決標標比調整金額。至該回饋物如何列帳及計價，尚非屬政府採購法之規範事項。工程會112年0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20013017號函

## 議題：簡報承諾事項決標後單價調整疑義2-4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廠商後，有關與優勝廠商之議價執行程序疑義
- 有關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有關議價執行程序疑義，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 議題：簡報承諾事項決標後單價調整疑義2-5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工程會113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80號函)肆、二、(一)、5：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得將「創意」納入評選項目，以取得較佳之服務品質；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廠商提供內容涉及「回饋」者，不得納入評選考量。
- 「創意」與「回饋」之差別如下：
  - (1)創意：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延長保固等。
  - (2)回饋：與契約主體無關，例如辦理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財物）回饋。

# 採購契約效力3—勞務案「期初簡報」

- 辦理「採購評選」作業，應要求承商於契約生效後提報「期初簡報或執行計畫書」，報告施工進度、技術能力、品質管理等細部計畫，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施工、供應、安裝、驗收、付款。
- 【法源參考資料】統包實施辦法第八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
  - 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採購契約效力4—工程案開工前說明會議

- 工程採購案，承攬廠商之工進品管細部計畫
- 工程採購案，於施工前應辦理開工前說明會議，由工程主辦單位召集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管線單位及相關單位辦理，確認施工前各項準備作業完成之標準作業程序。開工協調會之目的，乃在於釐清相關細節事項及解決界面所生之問題，如獲當事人間同意，自具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惟其開工協調會議結論，原則上，不應涉及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契約變更。

# 採購契約效力5—決標之契約價金之調整確認

##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1款第8目

-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 （1）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2）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如為固定費用者不予調整）
-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六））

# 通知之生效日1

- **機關之通知**：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8條）
- **廠商之通知**：契約所稱申請…、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契約範本第1條第5款第3目）
- **【通知生效日】**
  - 民法第95條第1項：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 採購契約要項十九：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為之。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 議題：通知生效日認定2

## □ 【認知疑義】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下列何者錯誤，仍需計罰逾期違約金：

- ( X ) 承攬廠商於履約期限終止日當天，以書面文書郵寄方式通知機關，二天後送達機關，以通知日為基準。
- ( ○ ) 承攬廠商以書面文書逕行郵寄通知方式，於履約期限終止前送達機關，或履約期限終止當日下班前親自送達機關。
- ( X ) 承攬廠商以書面文書逕行郵寄通知或親自送達方式，皆於履約期限終止前(下班前10分鐘)送達機關，惟機關於隔日始處理該案收件程序，主辦單位認定計罰1日逾期違約金。

# 契約期間起始計算標準-日數

## ◆ 民法有關期間起始計算標準

- 第120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 第121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
  - 第122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 所謂『○○日前』，應依民法總則所定期間之計算法，以其前一日為起算日。參照84年台上字第972號判例

# 契約期間起始計算標準-末日基點

##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六)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 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

- 1. 本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
- 2. 前項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招標文件規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一日；未達下班時間者，該日不算入。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末日者，算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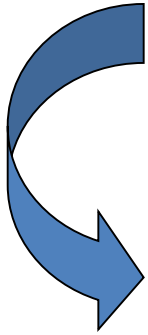
# 監造與工程之雙方通知方式及效力

- 參考案例：

招標機關之監造單位對於作為施工前提之工程施工材料設備規格審程序，理應有效掌握應盡之儘速審查義務，以掌控履約進度。進行審查時理應儘可能一次完整而明確地告知廠商所需送審材料之規格為何，有何不足之處，俾廠商得儘速補足，符合送審標準以儘快履約，始符契約之本旨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如監造單位要求之審查結果不僅欠缺一次完整而明確性之指示，至有誤之施工材料審查標準送審，或延誤審查時間，致廠商無法符合材料標準，因而遲延履約，招標機關對此等遲延履約，亦堪認有相當程度之過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103 購申12046 號）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



#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1

以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契約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第1款第1目：■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 常見瑕疵：

- 1) 減價收受之額度高低疑義，違反公平、比例原則。
- 2) 空白未登載，影響採購效率。

#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2-1

以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
- 常見瑕疵：
- 未達履約預定進度超額給付價金，違反比例原則。
- 未要求廠商繳交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1條第1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2-2

以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一)款第2目
- 2. 估驗款：
  - (1)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
  - (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 議題：估驗之保留款得否適用押保辦法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2目之估驗款：(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 採購法第30條第2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為之。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8條：  
保證金之種類如下：一、履約保證金。二、預付款還款保證。三、保固保證金。四、差額保證金。五、…。
- 工程會92.12.04日工程企字第09200460190號函說明二略以：  
「機關於履約施工中所辦理之估驗程序，並非驗收，爰計價估驗並不適用採購法有關之規定。

#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3-1

以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 保險應規定事項：契約第13條(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其他\_\_\_\_\_。

#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3-2

## 以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 6.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 7.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 常見瑕疵：

- 1) 履約期限經過一段期間，始發現保險尚未投保。
- 2) 契約規範須投保相關項目，未於預算書編列保險經費。
- 3) 保險經費浮編，未符市場行情。
- 4) 保險投保費用，取據依實核銷。

#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4-1.1

以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其他1：
  - 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 相關法規：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
  -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4-1.2

以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補充說明)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 稽核常見瑕疵：
  - 履約期間未見查核雇用薪資之相關資料。

#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4-2

以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 其他2：

□ 契約第18條(權利及責任)：(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 常見瑕疵：

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者，除有明確編列取得全部權利之合理經費，免生履約爭議。

• 經濟部 98年05月08日經授智字第0982003059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訂之採購契約範本等，並未要求各機關於採購契約中必須與廠商約定取得採購成果之著作權，因而建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視採購之性質及公務個案需求，斟酌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性。

# 議題1：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之處理方式1-1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9條第2項：**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得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議題1：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之處理方式1-2

## • 【法律見解】：

### □ 本案屬決標階段，契約業已生效：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

### □ 處理方式：

- 一、招標文件如訂有繳納「押標金」規定者，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4款「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規定，予以追繳之。
- 二、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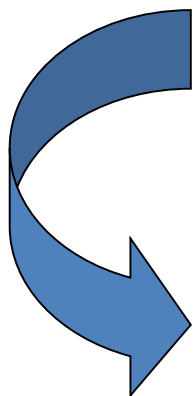
## 議題2：契約價金總額因減價而確定之調整原則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 8.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1) 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2) 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常見錯誤態樣】未經協議自行調整特定項目單價、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 議題3：注意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 契約規範

- 出廠證明、檢驗文件等規定事項，常見於圖說資料中予以規範。另工程估價單之「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2項)；應注意執行試驗項目、數量、日期及規範標準，是否合乎契約規定。
- 監造單位應對承包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予以查核，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抽驗之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對各施工作业應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要求其採取矯正及預防措施(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2.3.1/27)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 契約文件審查常見問題 --工程採購案

# 公共工程承攬限額與承攬總價之疑義1

- 有關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其承攬限額皆符合規定，惟施工中因設計變更或物價指數調整等不可歸責於營造業之因素，造成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乙案  
查本部98年12月28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12245號函（如附件一）及本署101年1月11日營署中建字第1013500077號函（如附件二），業已說明旨揭事項有案，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或設計變更等不可歸責營造業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承攬之限額，仍僅得依承攬限額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應無違反本法之立法原意。  
至於上述所增加之金額建請另訂工程契約或協助營造業者向工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敘明並檢具實證，以免因結算金額不符承攬限額之規定而致使廠商受罰。內政部營建署102年01月23日營署中建字第1023580047號函

# 公共工程承攬限額與承攬總價之疑義2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內政部109.7.7台內營字第1090810165號令修正：
  - 一. 土木包工業：新台幣720萬元。
  - 二. 丙等綜合營造業：新台幣2700萬元。
  - 三. 乙等綜合營造業：新台幣9000萬元。
  - 四. 甲等綜合營造業：其資本額之10倍。
  - 五.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其資本額之10倍。
- 按營造業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且本辦法第11條規定係指承攬總額，與承攬限額無涉。(內政部97年01月21日台內中營字第0970800035號函) 如報(減)價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

#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簡介

承攬廠商(一級)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二級)	上級機關(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品質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li> <li>2.成立品管組織並訂定管理責任</li> <li>3.訂定施工要領</li> <li>4.訂定品質管理標準</li> <li>5.訂定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並據以執行</li> <li>6.訂定自主檢查表並執行檢查</li> <li>7.訂定不合格品之管制程序</li> <li>8.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li> <li>9.執行內部品質稽核</li> <li>10.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li> <li>11.填寫施工日報表</li> <li>12.提報品管人員與更換執行不良者</li> </ol>	<p>監造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監造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li> <li>2.成立監造組織</li> <li>3.審查品質計畫並監督執行</li> <li>4.審查施工計畫並監督執行</li> <li>5.抽驗材料設備品質</li> <li>6.抽查施工品質</li> <li>7.執行品質稽核</li> <li>8.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li> <li>9.填寫監工日報表</li> <li>10.審查品管人員資格</li> </ol> <p>主辦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審查監造人員資格，並上網登錄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li> <li>12. 應於契約內訂定相關品管規定，並編列品管費用。</li> </ol> <p>另得視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置查核小組</li> <li>2.實施查核</li> <li>3.追蹤改善</li> <li>4.辦理獎懲</li> </ol>

# 工程品管查驗之法源1

- **政府採購法第70條：**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1項)
-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第2項)
-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第3項)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
-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第5項)

# 工程品管查驗之法源2

- **【立法意旨】**
- 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規定廠商於履約時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事項之責任，對重點項目，招標時應明確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 二、機關對於廠商之履約過程，得視需要依履約進度辦理分段查驗，而其分段查驗之結果可作為驗收之依據。
- 三、本條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其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工程品質及進度之依據。
- 五、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進行查核時，應依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六、本條子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作業辦法」。

# 工程品管查驗之相關政策函釋1-1

- 主旨：為加強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避免一再發生工地災害，請督促所屬（轄）機關，落實工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及施工各階段之履約管理工作，並加強在建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督導及查核作業，請查照。
- 一、旨述事項，請依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規定之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等事項納入工程招標文件據以執行，並加強落實下列事項：
- (一)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宜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可減少廠商因低價搶標致發生嚴重之設計缺失、延誤工期或未落實監造作業，影響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之情事。

# 工程品管查驗之相關政策函釋1-2

- (二)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詳列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核實予以量化計價，承攬廠商施工前對於涉及勞工安全的各項施工作业項目如模板支撐系統、施工工作車（架）、混凝土澆置計畫等，均需經結構安全計算並由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監造廠商亦應務實完成相關之監造簽證程序。
- (三)本會已於政府採購公告系統中定期將勞委會最近三年發生重大職災之工程及機關、廠商名單公告，提供各機關查詢，作為最有利標評選之參考，請各機關務必上網查詢。
- (四)施工階段應落實工地門禁管制：
  - 1、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1)非法外籍勞工。

# 工程品管查驗之相關政策函釋1-3

- (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如安全帽等），亦不得讓其出入。
- (五) 強化危險性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衛生作業：
  - 1、於招標須知中增列「屬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應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之規定，以達告知效果。
  - 2、請於工程標決標後，應即責成得標廠商辦理「危險工作場所評估」送審作業，並應將決標結果函知勞動檢查機構預為準備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之審查作業，並副知直屬上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適時辦理查核。

# 工程品管查驗之相關政策函釋1-4

- 3、請各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工地勞工安全衛生項目，加強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工程查核。
- (六) 要求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落實三級品管：請主辦機關依本會95年9月28日工程管字第09500376750號函之說明，確實檢討設定各項施工作業之自主檢查查驗點、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並落實執行。
- (七) 如未落實執行上開規定，應依下列事項追究相關廠商及人員責任：
  - 1、主辦機關應辦理事項：
    - (1) 對委辦監造單位：依約扣罰委辦監造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並依本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1號函，確實追究監造不實之專門技術人員（含建築師及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責任。

# 工程品管查驗之相關政策函釋1-5

- (2)對自辦監造單位：對所人員依法令懲處。
- (3)對於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節重大之廠商，若符合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應即辦理。另本會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3款第10目規定：「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併請注意。
- 2、施工查核小組應請主辦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依約對施工廠商扣罰品管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
- (2)追究監造單位責任。

工程會99年10月04日工程管字第09900400050號函

# 查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及工程查核

-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2月20日營授辦建字第1060119633號函
- 主旨：為貴辦事處函詢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務是否包含於估驗計價單簽章疑義1事：…
- 二、查內政部93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168號函及93年9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539號函(如附件1、2)，有關營造業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所稱之查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及工程查核。
- 三、所詢旨揭事項，請參酌本部96年3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11761號函(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8060號函辦理，如附件3)辦理；至涉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逕洽該工程主辦機關或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處。

# 查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及工程查核

- 內政部96年03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11761號函
- 主旨：有關本部93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168號函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所稱之查驗工程是否包括估驗疑義一案，再補充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 一、工程會95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80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號函略以：「.....基於工程實務，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除應估驗數量外，並查核品質是否符合規定，方得計價，並非僅以估價為目的。故本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所稱之查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合先敘明。
  - 三、依上開號函釋意旨，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除應估驗數量外，尚須查核估驗項目是否按契約圖說施工。查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是工程估驗中品質之查核，如事先業由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完竣（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按圖施工）並簽名或蓋章，則估驗時之數量估算工作尚屬工地行政事務，可由工地主任或專責人員負責，無須由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

# 合理編列相關工程經費1

- 工程會107年07月03日工程技字第10700203050號函：
  - 匡列工程計畫概算及編列採購案預算時，請充分考量廠商利潤及風險，合理編列相關費用。
  - 二、機關於旨揭工程執行階段，皆須考量廠商利潤及風險，合理編列相關費用，以利工程順利推動，分述如下：
    - (一)匡列工程計畫概算階段：依現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成本組成架構，「工程建造費」包含「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四大項。其中「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用於建造工程設計圖說所載工程目的之費用(即直接工程費)，及為配合完成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之附屬作業費(如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品管費)、營業稅、承包商管理及利潤，故各機關於計畫初期匡列概算時，…充分考量各類工程性質及實際需求，編列廠商合理之利潤及管理費。

# 合理編列相關工程經費2

## □ (二)採購案編列預算階段：

- 1、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對於預算相關規定如下：
  - (1)採購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會並已依該規定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提供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時參考。…
- 2、有關風險部分：
  - (1)**天災造成之風險**：…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已納入保險相關內容，其**保險費用**應依個案特性、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妥為編列保險費用。
  - (2)**物價變動造成之風險**：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6目已納入物價指數調整相關內容，…以利履約過程中據以執行。

# 工程經費有關量化編列規定1

- 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
-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第1項)
- **工程會102年08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200286900號函：**  
檢送修正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乙份。為落實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本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政策，於89年3月13日以(八九)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95年6月6日以工程技字第09500209090號函、95年12月29日以工程管字第09500514200號函及102年6月6日工程管字第10200195040號函，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相關**安全衛生經費編列宜予量化**，並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本會並訂定「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供各機關參考。

# 工程經費有關量化編列規定2

- 工程會96年05月09日工程企字第09600190711號函：
- 本會前以95年6月6日工程技字第09500209090號及95年8月11日工程技字第09500305670號函，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12月1日發布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其成果應含**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予以**量化計價**。
- 工程會 95年08月11日工程技字第09500305670號函：  
本會業以89年3月13日(89)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有關安全衛生經費**，在規劃階段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0.3%~3%**編列；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於施工中切實執行並檢附「**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供參。

# 工程經費有關量化編列規定3

□ 工程會110年12月15日工程企字第1100026076號函：

請核實編列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設施經費及交通維持計畫所需義交人員費用…。

二、關於空氣污染防制經費乙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定「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例如第5點，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經費）及「營建工程環境保護設施規劃設計及經費編列指引」。

三、關於義交人員費用乙節，如屬依法規規定或交通維持計畫要求，必須使用訓練合格之義交人員進行交通指揮者，請核實編列該等人員預算…。

# 工程經費有關量化編列規定4

- 工程會101年10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60530號函：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合理編列、支付保險費用
  - 機關應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高估、浮報價額情形。
  - 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實際支付保險費用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其金額之支付，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及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計2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
- 工程會92年08月08日工程企字第09200320370號函：  
茲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之十分之一。

# 工程經費其他規定5

## □ 工程會114年07月23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221號函：

主旨：提供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前(112年4月30日)開工迄今尚未完成結算案件，因單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展延工期之管理費參考計算方式。

- 參考現行工程實務，除前揭兩處理方式已載明之「實支法」外，本次提供「比例法」，供履約期間因單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參考計算方式，並說明如下：

(一)計算方式：管理費=原契約總價(扣除營業稅) ×3.0% × (展延日數÷原工期日數)。

(二)排除原則：契約雙方認為不適宜按「比例法」計算者(如個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程度甚低、無法反映履約費用之增加情形等)，得自行契約變更協議合理計算方式，或回歸「實支法」辦理。

# 查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及工程查核

-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2月20日營授辦建字第1060119633號函
- 主旨：為貴辦事處函詢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務是否包含於估驗計價單簽章疑義1事：…
- 二、查內政部93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168號函及93年9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539號函(如附件1、2)，有關營造業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所稱之查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及工程查核。
- 三、所詢旨揭事項，請參酌本部96年3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11761號函(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8060號函辦理，如附件3)辦理；至涉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逕洽該工程主辦機關或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處。

# 查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及工程查核

- 內政部96年03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11761號函
- 主旨：有關本部93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168號函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所稱之查驗工程是否包括估驗疑義一案，再補充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 一、工程會95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80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號函略以：「.....基於工程實務，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除應估驗數量外，並查核品質是否符合規定，方得計價，並非僅以估價為目的。故本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所稱之查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合先敘明。
  - 三、依上開號函釋意旨，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除應估驗數量外，尚須查核估驗項目是否按契約圖說施工。查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是工程估驗中品質之查核，如事先業由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完竣（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按圖施工）並簽名或蓋章，則估驗時之數量估算工作尚屬工地行政事務，可由工地主任或專責人員負責，無須由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

# 專任工程人員應於履約文件上簽章1-1

- 內政部93年09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539號函
- 專任工程人員於工程查核時未到場說明，是否構成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應依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分疑義乙案
- 二、按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及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 專任工程人員應於履約文件上簽章1-2

- 另本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417號函說明三略以：「有關聯合承攬或共同投標之營造業，應分別負責其聯合承攬協議書或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工作範圍或主辦項目之施工及管理，並由各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合先敘明。
- 三、又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故基於政府一體及公共工程品質之提昇，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五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查驗工程，包括工程查核。

# 專任工程人員應於履約文件上簽章2-1

- 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技師或建築師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者，建議改進措施有三：
- 1、各機關於工程開工時，應要求營造業將專任工程人員（或逐案簽章技師或建築師）資料（包含姓名、技師證書字號等）於工程承攬手冊確實載明，得據以確定該工程確有合格人員，並送工程主辦機關（營造業法所稱之定作人）簽章證明。
- 2、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時，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應要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在現場說明，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依據上開工程承攬手冊核對專任工程人員（或逐案簽章技師或建築師）身分，杜絕冒名頂替情形，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或逐案簽章技師或建築師）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務必落實專任工程人員（或逐案簽章技師或建築師）職責，核實執行營造業法所規定之簽章工作。

## 專任工程人員應於履約文件上簽章2-2

- 3、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督導，如有併同執行「勘驗、查驗（包含估驗及查核）或驗收」時，則專任工程人員（或逐案簽章技師或建築師）應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本會97年10月21日工程管字第09700414450號函已有釋例。
- 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工程會99年05月07日工程技字第09900181181號函

# 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之懲戒1

- 工程會95年0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1號函
- 主旨：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請查照。
- 一、依技師法第19條、第39條及第41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時如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應盡之義務等情事，應付懲戒。  
另依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違反上開規定者，得依同法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懲戒。（相關法規整理如附件1）

# 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之懲戒2

-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查核小組發現「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情形時，應加以紀錄；  
另第10條第3項規定，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
- 三、爰請 貴小組落實前開作業辦法之規定，就查核工程發現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缺失及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督促被查核之工程主辦機關，將需負責任之建築師、技師報請懲戒。
- 四、檢附移送懲戒定型函稿如附件2，併請參考。

# 監造案--監造計畫書

- 監造單位應於監造服務訂約後開工前提送監造計畫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供主辦機關審核通過。
- 依據「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開工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提供廠商配合辦理。」惟前言最後敘明「本計畫綱要屬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範內容，若契約另有規定時，應從其規定。」故仍應以契約約定為主，契約未規定時，則可參考製作綱要提報之時間。
- 監造廠商應於**開工前**，將現場人員相關資料報請機關核定，並由機關於七日內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變更時亦同。現場人員最低人數及專兼職規定應依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金額級距認定。機關自辦監造者，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 申報開工

- 主辦機關應於簽訂契約後督促承包商依照契約規定之期限內開工，且於**工程開工七日內將開工報告**，送請主辦機關備查，並於招標文件所規定期限或**十五日內將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狀圖報請主辦機關核備**；另承包商於完成圍籬及臨時工務所等應完成事項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 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施工預定進度表或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主辦機關核定。

# 承包商開工前提報施工及品質計畫書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 施工管理(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
- 依據「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二：「整體品質計畫僅為概略之規劃，應依契約規定時間提出，並經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核備。「分項品質計畫」則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依施工時程先後，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出，並報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核備後施工，惟工程承攬廠商應將整體品質計畫送協力廠商，據以訂定分項品質計畫。」
- 監造單位收到承包商所提送之計畫書後，應於3天內完成初審，並填寫「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監造單位彙整審查意見後，函知承包商並副知主辦機關**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未經核定前承包商不得施工**。

# 監造案--檢驗停留點(限止點)

- 檢驗停留點：holding point，或稱限止點。  
工程施工中必須完成之試驗、檢驗或抽查，並簽認書面紀錄，以作為後續工作或計價依據，在未完成前，不得繼續施工之檢查點。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時機，分為檢驗停留點抽查與不定期抽查兩類。
-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四、  
監造單位於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於施工抽查標準表內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明確告知檢驗時機，以利廠商於整體品質計畫或分項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並據以提出檢驗申請。
- 監造計畫書第六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工程廠商應按規定之檢驗停留點報請監造單位/監造負責人查驗(附表6...)，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 檢驗停留點函釋-1

主旨：為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施工安全，避免施工不良及工地災害一再發生，請督促所屬(轄)機關，**確實檢討各項施工作業之自主檢查查驗點、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並落實執行。**

說明：

- 一、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已明定施工廠商之品質計畫應訂定自主檢查之查驗點，落實辦理自主檢查。
- 三、又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已明定**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應訂定檢驗停留點**，以查證廠商施工品質。

# 檢驗停留點函釋-2

- 四、惟統計工程施工查核重複發生之缺失，及近來公共工程工地災害頻繁，均與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監造檢驗停留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含假設工程)未落實查驗，致未能及時改善息息相關。
- 五、請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訂明，確實要求施工廠商辦理下列事宜：….
- (三)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工程會95年9月28日工程管字第09500376750號函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50423修正）1

- 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 本契約範本內容，除已有供機關填寫之空白底線欄位、勾選欄位、表格內容或載明得視個案特性修正之文字外，機關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範本條款，如依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判斷確有正當理由須修改時，應敘明修正原因、確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避免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及本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衝突之情形。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150423修正)2

##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設計階段選擇低碳排之設計方案、工法、材料、維護管理評估）、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前述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策略，乙方應參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5點內容。
- 本會為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111年8月31日工程技字第1110201019號函訂定「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注意事項」之第5點，已有節能減碳策略，定明廠商辦理設計時應納入參考。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50423修正)3

## □ 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注意事項 五、節能減碳策略如下：

- (一) 整體效益：確認工程必要性，避免重複性高或使用效能低之工程；考量最適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規劃，避免過度設計，減少不必要之土地利用及材料消耗；...延長設施使用時間；設計考量使用期間易於檢測及維護保養，並提出維護管理計畫等；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 (二) 節能節水：考量節能規劃（含採光、通風、用水、能源管理），如空調、照明、供水等營運所需設施節能；節能機具設備選用，...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
- (三) 減廢再利用：土方挖填平衡及土方交換；以現地廢棄物產生量最少化進行規劃設計，如預鑄、標準化等，並實施廢棄物分類回收；採用再生及環保材料，...減少直接排放等較無效益之行為等。
- (四) 低碳創意作為：提出其他有利工程節能減碳實質效益之作為，如有利工程節能減碳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創新管理措施等。
- (五) 植生綠化：保留工址植被減少擾動，如整地時，應注意植栽之保留率，...加強表土保存及利用，以利植生復育及碳匯等。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150423修正)4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五、乙方現場監造人員未依契約約定至工地監造者，甲方除依契約金額扣除該人員當日薪資（乙方未提供應到工人員薪資數額資料者，甲方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計算）外，並計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2,500元計）。
- 六、乙方負責本案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於法令、契約約定或下列經甲方通知乙方派員到場，乙方人員未到場（但不包括得代理或得請假且經甲方同意者），每人處以懲罰性違約金\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2,500元計。）：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150423修正)5

-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
- (二)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
- (三)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除前述情形外，甲方於必要時通知乙方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但依本目扣罰之次數，每月以    次為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次）……
- 八、本案服務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其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5,000元，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九、本條各款所載懲罰性違約金，其總額視工作階段以規劃、設計或監造服務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

# 參考案例：監造不實之品質扣點罰則1

- **【個案背景】** ○委設案涉監造或審查不實可能涉及相關責任
- **狀況1**：未能確實審查施工廠商所檢送之申請展延工期資料，顯有疏漏。諸如：與施工工項未符等。
- **狀況2**：監造或品管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顯有疏漏。
- **狀況3**：施工現況未依契約圖說施作，致契約規定不符，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顯有疏漏，未即時發現錯誤之疏失。
- **【關鍵焦點】**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  
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1. 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2. 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參考案例：監造不實之品質扣點罰則2

- **【契約規定】** 履約發現缺失責令限期改善之契約責任未周延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八條 履約管理
    - 十、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十二條 驗收
    -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參考案例：監造不實之品質扣點罰則3

## □ ○○機關自行增訂履約標的品管扣點(另創單行規定)

- 增列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九條：本條監造品質如有未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以規劃設計監造品質缺失之扣點計罰，每點扣款新臺幣2,000元整，扣點規定如下：
  - (一)本案需求說明書規定之各階段應提送之資料，其內容有明顯疏漏或錯誤經限期改正仍未合格者，計扣積點5點。
  - (二)乙方提送甲方辦理工程招標之發包書圖資料，有計算數量錯誤、項目漏列或重複編列預算等，有明顯錯誤情節嚴重者，計扣積點5點。
  - (三)審查施工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有明顯疏漏情節嚴重者，計扣積點5點。
  - (四)監造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有明顯疏漏情節嚴重者，計積點10點。
  - (五)監造施工中各分項施工計畫，未獲同意前允許施工單位施作，計扣積點10點。

# 議題：監造(審查)不實可能的法律責任3

## ■ 背信罪：民法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因監工人員及監造公司違約、及承包商瑕疵給付所生之民事債務糾葛，宜另循民事訴訟程序途徑解決此純屬因監工人員監工不實及監造公司違約、及承包商瑕疵給付所生之民事債務糾葛，宜另循民事訴訟程序途徑解決，不得逕論以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相繩。施工日報表、監工日報告涉及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民法第215條)，監造公司違約涉背信罪。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829 號刑事判決

# 議題：監造(審查)不實可能的法律責任4-1

■ 如有發現技術服務廠商監造不實情形，依本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檢討責任。對於違反營造業法之技術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負責人，或違反技師法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執業技師或公司，依法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處分，重者包括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工程會100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000393420號函

□ 營造業法第29條：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第53條：技術士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 技師法第19條：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第41條：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 善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功能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工程品管)(十)  
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如下：(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8,000元。...
- 2.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
- 3.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4.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17條第11款認定。

# 查核委員紀錄表重點項目1

## 七、重點項目檢核

(就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階段重點工作加以檢核，如發現相關缺失，應於上述一~六欄位記錄。)

檢核對象	項次	檢核項目
設計單位	1	規劃設計內容之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7.00項下)
監造單位	1	機關核定(備查)監造計畫內容。(4.01.06)
	2	機關核定(備查)監造組織人員資料。(4.01.11)
	3	機關核定(備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1.20.02)
	4	廠商提送估驗計價，機關核定。(4.01.26)

# 查核委員紀錄表重點項目2

檢核對象	項次	檢核項目
監造單位	1	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項目及頻率，並執行。(4.02.01.06)
	2	監造單位審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2.03.03)
	3	廠商提送估驗計價，監造單位審查及核定。(4.02.03.06)
	4	監造單位填寫監造報表，並提送機關核定(備查)(4.02.03.08)
	5	監造單位建築師或技師執行業務。(4.02.13.00及4.02.14.00項)
承攬廠商	1	廠商填報施工日誌，提送監造單位核定，機關備查。(4.03.03)
	2	工地相關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職安人員)執行業務。(4.03.08.00、4.03.11.00至4.03.14.00項下)
	3	各項施工作業品質(5.01至5.10項下)
	4	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5.14項下)
	5	廠商施工進度管理(6.01項下)

# 統包施工查核重點函示：1-1

- 工程會 97年01月01日工程企字第09600525971號函
- 二、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惟經審計部調查結果，部分機關有未經評估確認，僅照錄法令條文簽核，事前評估未臻落實或流於形式之情形，…  
請參閱本會訂頒之「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之「貳、辦理統包應先評估確認事項」及其附錄一內容（公開於本會網站）。本會已將機關之事前評估工作納入採購稽核重點項目，俾切合提升效率及確保品質之統包立法意旨。
- 三、按統包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惟經審計部調查結果，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常見統包工程之主要工項已施作，而細部設計圖說或施工計畫仍未經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審查核定，形成一面施工、一面修正設計圖說之不合理情形，甚有未予審查即予施工並驗收合格之情事。

# 統包施工查核重點函示：1-2

- 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依上開規定於招標文件訂明並確實執行，併請注意本會訂頒之「統包作業須知」第10點及第12點內容（公開於本會網站）。本會將要求各機關於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時，將上開情形納入查核或稽核重點項目，以加強督促機關落實統包採購先審核後施工之規定，俾貫徹廠商之設計理念於施工。

【第10點】第9點(1011008修正)機關應視統包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本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

- 【第14點】第11點(1011008修正)機關對於統包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
- 五、請將說明二及說明三所述情形，納入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重點項目。

# 施工查核重點對象函示：2

- 工程會95年10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
- 為促進公共工程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重申如說明
- 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土方處理，請確實依本會95年7月28日工程管字第09500284290號及5月9日工程管字第09500171110號函（詳附件1、2）之規定原則辦理。
- 二、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除依前函考量土方平衡及交換等原則外，尚須考量下列原則：（一）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若屬良質土石方，不得運棄，應採估算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或標售等方式處理；若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等特殊土種，應編足相關處理費用。（二）避免大挖大填，力求挖方或填方減量。（三）評估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容量及收土種類。（四）出土達50萬方以上評估自設土資場或特約場所。
- 三、前開土石方處理原則，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實辦理，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管理，本會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將列入重點查核項目，如未落實執行，將追究相關機關首長責任。

#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重點函示：3-1

- 加強督促公共工程履約管理相關事宜
- 一、鑒於110年月2日發生太魯閣號事故，經檢視該事故工程，有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及未落實工地管理等情事。為加強防範類似情形，請各機關責成所屬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盤點下列事項：
  - (一)規劃設計：
    - 1、確認個案設計內容是否符合工程定位及功能需求。
    - 2、施工危險是否分析考量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
    - 3、契約涉及安全之設計圖說及經費是否完備及核實。
  - (二)採購發包：針對招標文件所定主要部分內容及投標、履約文件，檢視有無借牌轉包情事。
  - (三)履約施工：
    - 1、工地相關人員(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安人員)設置是否符合法令或契約規定，並比對工程告示牌相關人員、電話及勞健保資料，查察是否有借牌轉包情事。

#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重點函示：3-2

- 2、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就現場工程品質、進度、安全、工區管理、人員設置、計畫及相關書面資料之審核、監督及抽查等是否落實執行。
  - 3、工程進度表報是否與實際相符。
  - 4、工地職業安全相關防護或管制措施是否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 三、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自即日起，將前開盤點事項納入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範疇，督促工程團隊落實執行工程履約管理。
- 工程會110年4月2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365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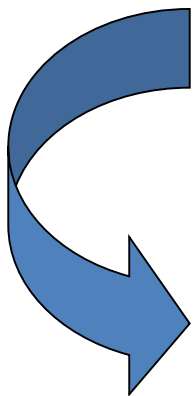
# 分包情形得送機關備查1

- 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1）
  - 承包商應於一定時間內提出分包計畫，並送經機關備查及其分包廠商計價之方式及時間。（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4.3.1工程契約要項/7）
  - 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513條之抵押權及第816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而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9條、採購法67條）。
- 採購法103條規定，

# 分包情形得送機關備查2

- 採購法103條規定，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機關所辦理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期間，但應注意不得任意增列其他情形或變更停權期間。
- 關於不得為分包廠商之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 （三）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以上所列於本法施行細則第59條已有相關規定。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 契約文件審查常見問題 ——財物採購案



# 招標文件之規格規定1

## ■ 採購法第26條：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1項)  
本條係規範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規格應符合之規定。第1項明定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並可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訂定。關於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依標準法第3條規定指我國國家標準(CNS)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例如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等標準。
2.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招標文件之規格規定2

3.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工程會87年12月18日工程企字第8716377號函

器材指定三種(含以下)廠牌為規格及不接受非指定廠牌之情形，如係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則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至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同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訂定技術規格1

-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其他不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
  - 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規定辦理。
  -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例外】**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三條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訂定技術規格家數限制函釋1-1

- 關於限定國外廠牌乙節，除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各款之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一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二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三項】。」

# 訂定技術規格家數限制函釋1-2

- 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有指定特定廠牌而排除同等品之情形。至同一國外廠牌在國內有三家以上經銷商投標可否決標乙節，如該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所訂資格條件，且無違法或不當行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仍得決標。
- 至於國外技術移轉來源廠商僅一家，而授權國內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之情形，鑒於該情形係授權投標所致，視同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有關一家廠商一標之規定，不予接受。
- 前揭技術引進事宜，如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者」之情形，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如此即可避免發生前述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之問題。工程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九六六號函

# 不得限制我國產品參與投標

- 未允許我國產品參與競標，致損害 貴公司權利或利益者，請依本法第六章之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八八一二九六三號函
- 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招標文件指定特定產品進口地區者，除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者外，應依前揭規定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並不得限制我國產品參與投標。八八一〇八三三號函
- 函詢〇〇招標規格疑慮乙案，本案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關於規格之規定。惟前揭器材如有我國產品符合招標規格，不應禁止我國產品競標，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八八一三二五二號函

# 不宜特別規定採用進口品

- 貴院新建醫療大樓工程，施工規範應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定，不宜特別規定採用進口品，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

如特定項目確有採用進口品需要且符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條件，可分別招標。

工程會88年06月11日工程企字第8807647號函

- 限定美、日、英、法、德五國產品，排除我國廠商之產品參與競標，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工程會89年03月27日工程企字第89007065號函

# 履約管理採現場查驗之科技管理方式1

-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並依案件屬性，妥適訂定履約管理方式
-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1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第1項)。.....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第4項)。」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倘標的兼有工程或財物性質(例如：資訊服務之硬體設備等)，而可採現場查驗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而非一律採書面驗收。
- 三、又採購法第70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1項)。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第2項)。.....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第5項)」

# 履約管理採現場查驗之科技管理方式2

- 機關辦理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勞務採購案(如：草坪修剪、灌木修剪、環境清潔等)，對重點項目應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強化履約管理，並得辦理分段查驗。
- 四、機關為確保勞務採購之品質管理，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舉例如下供參：
  - (一)清潔類、巡邏類：
    - 1、運用巡簽系統搭配智慧型手機，於定點設置打卡簽到點或規定於定點自拍上傳照片，以查知實際簽到時間及地點，避免履約人員事先簽到、代為簽到等情形；
    - 2、以GPS記錄巡檢軌跡，或每日安排不同巡檢路線，彈性調整人力分布，確認人員移動速度之合理性。
  - (二)清潔類、植栽修剪類：
    - 1、機關就廠商提交施作前中後照片，要求一定解析度以上，搭配導入軟體協助比對書面報告照片或表格之異同性。

# 履約管理採現場查驗之科技管理方式3

- 2、大面積範圍履約可搭配運用無人機，抽查廠商履約情形。
- (三)取樣監測類：配合衛星影像、空拍圖及GPS定位，標記廠商取樣點位及時間，確認現況地形及距離，以輔助確認廠商取樣之可信度。

五、副本抄送各採購稽核小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採書面驗收者，針對廠商所提文件或照片，可善用新科技協助辨識，並對高風險案件或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案件，加強稽核監督，避免不肖廠商試圖以不同履約時間、不同地點之重複性或偽造變造照片，蒙混驗收過關，損及機關及公共權益。工程會 113年11月07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821號函

# 契約規範履約過程提供照片相關規定1

-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採購全部流程之招標、決標、訂約、監工日誌、施工圖說、**圖畫照片**、**錄影存證**或其他機關內部之簽呈文件等，均屬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必須保存之採購文件。工程會89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89028375號函
- 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八條「履約管理」第（十八）款增訂廠商於履約過程提供照片及其格式選項。
  - 廠商履約提交照片，**應提供照片原始電子檔**：（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原始電子檔格式**：\_\_\_\_\_。
    2. **照片解析度**：\_\_\_\_\_。  其他：\_\_\_\_\_。
  - 註：原始電子檔格式意味著「**原始、未加工、可編輯**」的檔案本體。

# 契約規範履約過程提供照片相關規定2

##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附錄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 3.2.4 會議議程項目：
    - (3)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照片表

工程名稱：

查核日期：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	
改善中說明： (缺失情形)	
改善後說明： (缺失情形)	

備註：請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註日期及說明。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訂定技術規格1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一)	未考量機關實際需求， <b>逕自訂定或抄襲特定廠商</b> 型錄或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26條、第26條之1，施行細則第24條、第25條第25條之1，注意事項。
(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需求者，依需求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 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 <b>未允許同等品</b> 。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施行細則第25條。
(三)	<b>未注意型錄之目的為佐證廠商交付履約標的</b> 符合機關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卻要求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b>型錄須為正本；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b> 。	採購法第26條。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訂定技術規格2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四)	非屬必要卻 <b>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b> 。	採購法第26條，注意事項。
(五)	於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時， <b>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b> ；或以 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註：ISO 9000或CNS 12681，屬資格條件，非規格條件)。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工程會88年10月27日工程企字第8816968號函。
(六)	不允許我國產品，而指定進口品。	採購法第26條。
(七)	引用已停止使用之內政部71台內營字第77679號函及74台內營字第357438號函「有關建材同等品之定義及使用時機案」之規定。	採購法第3條。
(八)	<b>限投標時即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b> ，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採購法第26條。

# 案例：訂定採購規格常見錯誤態樣1

- **【案例解析】** 辦理教師節紀念品採購案，得標廠商提供規格物品為大陸地區產地，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未檢附相關報驗紀錄，惟查招標文件資料並未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致生履約疑義及爭議。
- **【案例解析】**
  - 採購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八條 履約管理**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案例：訂定採購規格常見錯誤態樣2

##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八條 履約管理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 商品標示法第6條：

1.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一、商品名稱。二、依下列情形之一，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三、原產地。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2. 進口之商品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 ## □ 商品標示法第13條：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 案例：訂定採購規格常見錯誤態樣3

## □ 商品標示法第17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七條規定標示，或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開其變更。…

## □ 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

1. 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不在此限。
2. 前項但書之商品，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第1項：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有前項情形且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者，處新臺幣25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訂定採購規格常見錯誤態樣4

## ■ 【驗收後始發現違失】

- 民法第514條第1項（權利行使之期間）：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
- 工程會113年08月05日工程企字第1130015472號函
  - 業經認定「驗收合格」方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乙節，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所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並未規定已驗收合格即無該項之適用；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工程保險之履約情形與契約約定不符，倘有減價之必要，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檢討辦理。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履約程序1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一)	<p>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而未處理：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職業安全；亂倒廢棄物；違反目的事業法規（如電業法）經營業務；未依契約約定繳交原廠製造證明或檢(試)驗報告等文件；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或大陸廠牌貨品；出具之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文件，未按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之制式格式排版或偽變造其文書內容。</p>	採購法第3條、第63條、第70條、第70條之1。
(二)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採購法第63條、第70條、第7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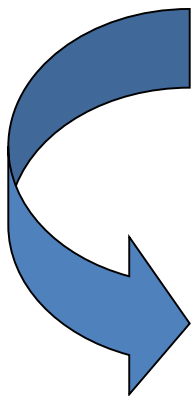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履約程序2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三)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例如：履約階段由非得標廠商代為履行契約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	採購法第65條、第66條、第101條第1項第11款，施行細則第87條。
(四)	契約允許使用同等品，廠商提出同等品，無正當理由而不同意。	採購法第26條、第88條，施行細則第25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注意事項。
(五)	無正當理由不同意廠商提報分包商。	採購法第67條。
(六)	非屬契約約定廠商得要求契約變更之事由，而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採購法第6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履約程序3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七)	補助(藝文採購除外)或委託機關未到監督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辦理之責任。	採購法第4條、第5條，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4條
(八)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或付款。	採購法第6條、第71條第1項、第73條之1，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
(九)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工程會98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7960號函。

# 政府採購履約階段常見錯誤態樣



## 契約變更焦點議題



# 契約變更(含連帶責任廠商)仍有不良廠商之查詢

- 原得標廠商遭其他機關依本法第101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後續契約變更議價作業需洽原履約連帶保證廠商辦理時，仍應受本法第10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2條之1規定之限制。
- 機關於契約變更原則確定後，因配合現場需要而先行通知原得標廠商進場並施作完成部分（通知時該廠商尚未遭其他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02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後續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依程序通知原履約連帶保證廠商辦理議價作業，仍有本法第10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2條之1規定之適用。  
工程會99年0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900011820號函
- 申言之，契約變更仍須辦理不良廠商查詢作業，有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契約變更權責及作業程序解析1

## ■ (一) 確認契約變更請求者：

A. 機關要求

B. 廠商要求(含法規修正，如基本工資調漲)

## ■ (二) 適用限制性招標適用法規：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6、7、16款

## ■ (三) 核計契約變更相關金額：

A.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B. 追加部分累計金額：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工程採購部分(工程會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C. 契約變更後結算總價金額：追加、追減

# 契約變更權責及作業程序解析2

## ■ (四)是否辦理議價或換文：

A. 免、得、需等議價條件

B. 總額結算、依實作項目之數量結算、單價決標之實作項目之數量結算

## ■ (五)契約變更非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者，無效。

### 【例外條件】

惟完成契約變更手續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同意先行施作協議書)

# 議題：未辦理變更契約前，可否先行施作1

## ■ 【依據法源1】採購契約要項 第20點：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議題：未辦理變更契約前，可否先行施作2

## □【依據法源2】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其他事項】 102年0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函  
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

# 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關聯性

項目\ 契約 價金	契約價金 之記載 (註2)	契約價金之給付(註5)		備註 (法源或)
		工程、財物、 勞務契約書§3	勞務契約書§3 (註6)	
決標 方式 (註1)	總價決標 (註3)	1. 依契約價金 總額結算。 2. 依實際施作 或供應之項目 及數量結算。 3. 部分依契約 價金總額結算 部分依實際施 作或供應之項 目及數量結算	1. 總包價法 2. 按月、按日或 按時計酬法。 3. 服務成本加 公費法 4. 建築費用百 分比法	註1：投標須知§60 註2：採購契約要項§30 註3：總價決標指投標廠商 之總標價 註4：單價決標指以單價乘 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 廠商。【開口契約：最低 標之單價決標(採購法施行 細則§64之1)、準用最有利 標之單價計算法】
	單價決標 (註4)	依實際施作或 供應之項目及 數量結算(註7) 【開口契約】	1. 單價計算法 【開口契約】	註5：採購契約要項31 註6：準用最有利標之服務 費計費方式 註7：各項目之數量超過者 免辦理契約變更

# 契約變更之價金給付是否辦理契變程序

契約 價金 給付 類型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1. 總額 結算：	2. 實際供應 之項目及數 量結算：	3. 部分總額結 算，部分依實 際供應之項目 及數量結算	依實際供應之項 目及數量結算：
議價 條件	如有增 減者， 須辦理 契約變 更程序。	不得逾契約 各項目之數 量上限，於 契約完工辦 理結算調整， 免辦理契約 變更。	同左1及2：	1. 契約變更不受 各項目之預估數 量額度限制，免 辦理契約變更。 2. 契變條件： A. <u>新增項目</u> B. <u>追加契約價金</u>

**【註】** 結算明細表：說明：一、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結算驗收證明書應附本表。

# 議題：結算明細表為契約變更末次

- 結算明細表之說明一：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結算驗收證明書應附本表。
  - 有關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依本會所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乃首揭會議綜合各與會機關意見之結論。來函建議於契約中明訂契約執行期間需否辦理契約變更之方式乙節，得由 貴部依採購之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契約變更核准備查之通案授權規定為之。
- 工程會90年09月07日工程企字第90033154號函

(機關全銜)

結算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契約金額						
項次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單價	契約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金額總計											
機關內部承辦監工（造）單位主管及人員或承辦採購單位主管及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簽章）

說明：一、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結算驗收證明書應附本表。  
 二、本表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 契約變更之議價相關招標作業程序1

- 逕洽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者(契約變更之議價)：
  - (一)逕洽廠商議價者：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
  - (二)提供招標文件：
    -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採購法第36條第1項參照；得略之)
    -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採購法第30條第1項參照；得略之)
    - 議價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標價清單、詳細價目表等資料
    - 其他：工期、保險期間是否延長

# 契約變更之議價相關招標作業程序2

## □ (三) 等標期及截止收件：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其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程序者，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第6條)

## □ (四) 第1階段開標及製作開標紀錄：

### •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

1.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2. 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3. 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

### •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 契約變更之議價相關招標作業程序3

## □ (五)第2階段辦理議價(符合招標規定者)：

- 1.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
- 2.**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 3.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
- 4.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之金額，機關應予接受。(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2項參照)

## □ (六)製作決標紀錄：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 □ (七)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採購法第62條)

# 變更契約內容摘要分析表

項次	變更原因及內容說明	變更圖號	變更契約項目及數量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責任歸屬
1	木質推拉門增加1樘，圖說4樘，工程詳細價目表編列3樘涉不一致。	圖號A-8	追加契約項目壹二-10木質推拉1樘	16,000	0	設計單位設計錯誤
2	儲藏室新作地板架高面貼PVC地磚	修正圖說A-9	新增項目壹二-42地板架高面貼PVC地磚1式	14,000	0	機關或使用需求單位公務需求
3	...					
合計						
備註A	<p>1.本次變更部分累計金額：</p> <p>2.全部變更部分累計金額：</p> <p>【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二)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p>					
備註B	<p>1.本次追加部分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比率)：</p> <p>2.全部追加部分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比率)：</p> <p>【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工程會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p>					

# 機關通知要求契變－業務需求

- 採購契約要項 二十：(機關要求變更契約)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議題：未辦理變更契約前，可否先行施作1

## ■ 【依據法源1】採購契約要項 第20點：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議題：未辦理變更契約前，可否先行施作2

## □【依據法源2】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其他事項】 102年0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函  
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

# 採購後續擴充者分析表

<p>構成要件</p>	<p>採購法22.1.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且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p>	<p>採購法22.1.6： 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採購法22.1.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p>
<p>採購標的</p>	<p>工程、財物、勞務</p>	<p>工程</p>	<p>工程、財物、勞務</p>
<p>契約限制</p>	<p>履約中或不同年度。</p>	<p>在建工程</p>	<p>首次招標者且預約之年度、金額、數量。</p>
<p>比例條件</p>	<p>所增加金額偏高不合理。</p>	<p>依採購法22.1.6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22.1.4辦理。</p>	<p>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p>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注意事項1

##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者。

□ 因相容性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提供服務廠商採購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88年07月07日工程企字第8809474號函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供應商」之疑義；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五一二一號函釋旨揭條款所稱「原供應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之規定，其可供應之廠商非屬獨家者，請依本會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〇七二二二號函釋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工程會90年06月14日工程企字第90021084號函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注意事項2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99年1月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0號令
- 工程會88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8822388號函停止適用：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係以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為條件，其因他案採購而生之後續維護不符「原有採購」之要件。首揭採購案擬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第一期工程之維護廠商訂約辦理，與該款之規定不符。因本會99年1月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0號令頒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本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執行錯誤態樣

序號	錯誤態樣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本次修正刪除第4款原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原序號（五）對第4款之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牴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99年6月23日 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相關規定1

##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即為追加累計金額）。

工程會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相關規定2

##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 □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總價決標、總價結算之追加部分累計金額試算案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原契約			第一次變更設計(續)				
						追加總		追加總		差異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甲	直接工程費									
(五)	A樓		236.3	7200	1701360	276.2	1988640	(+39.9)	287280	
	9 地坪貼磚	M2								
	B樓									
	地坪貼磚	M2	133.7	7200	962640	236.1	1699920	(+102.4)	737280	
	合計									

## 第一次變更設計

差異		3%以下 不計價		逾 3%-30%內 依原價		逾30%及新增 項目議價			金額 總計	增加	減少
數量	複價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單價	複價			
(+39.9)	287280	11.81	85032	28.09	202248	0		0	1903608	202248	
(+102.4)	737280	6.68	48096	33.43	240969	62.29	7200	448488	1651824	689184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注意事項1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 投標須知第62點：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 採購金額認定(=預算金額+後續擴充金額)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 額外紅利：承攬廠商重視履約品質及進度管理，爭取下一年度工作權(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注意事項2

- 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工程會99.1.28日09900041120號函。
- 善用「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機制，得以換文方式辦理：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原招標文件如何敘明，該函已有說明。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執行錯誤態樣1

款次/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 函釋或說明
第7款 (原有採購 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1. 同上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執行錯誤態樣2

款次/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 函釋或說明
第7款 (原有採購 後續擴充 階段)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 承攬廠商要求契變—法令變更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 (四)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五) 前款情形，
    - 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承攬廠商要求契變－規格替代方案1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屬前段第3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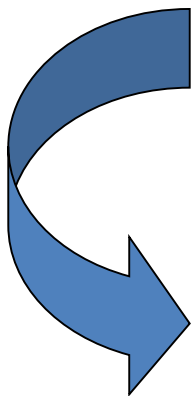
# 契約變更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函釋1

- 106年03月0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  
履約期間發生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依個案契約及旨述處理原則增加給付廠商履約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 105年06月01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6980號函  
旨揭採購於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如經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茲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 契約變更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函釋2

- 99年11月0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函  
關於基本工資調整，如經 貴府認定涉及必須增加給付法定基本工資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 94年0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303980號函  
關於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其涉及必須增加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 91年10月09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2150號函  
關於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茲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契約變更焦點議題  
——議價或換文



# 議題：契變之「議價」VS「換文」1

- 契約變更，需採限制性招標並辦理議價；且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九)款參照)，除另有例外者外，得免議價程序，以「換文」方式辦理，相關工程會函釋或契約相關規定如下：
  - (一)政策因素：工程會114年04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40004200號函釋略以，機關因政策辦理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履約成本，並非原契約之決標條件，仍應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至於訂定底價一節，依來函所述，所增加履約成本可依原契約薪資條件計算得知，亦無容廠商減價導致政策折減之可能，訂定底價之要件已被旨揭政策及原契約薪資條件拘束，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底價已無實質上裁量核定之權，係屬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所稱「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案件」得免訂定底價，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議題：契變之「議價」VS「換文」2

- (二)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特定條件者，工程會97年0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釋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執行疑義，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 (三)依實作數量給付之變更者：工程會95年0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釋略以，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核准規定疑義，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議題1：「免」辦理議價者函釋1

- 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依公定費率獨家供應之水、電、油、氣、電信等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88年06月23日工程企字第8808150號函、88年08月25日工程企字第8813084號函
-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工程會94年0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補充說明】** 工程會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4908號函釋略以，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適用疑義；若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字樣，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不宜採行。

# 議題1：「免」辦理議價者函釋2

- 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核准規定疑義  
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工程會95年0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
- 【補充說明】
  - 1. 結算明細表：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結算驗收證明書應附本表。
  - 2. 所稱「換文」者，雙方合意並相互行文通知契約變更條件，應作為契約之附件(詳契約範本第1條第1款規定)；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議題1：「免」辦理議價情形--工程契約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即未達數量增減30%者，依契約辦理結算)

## 議題2：「得」辦理議價函釋

-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時契約原有項目之單價得否重新議訂」
-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之情形不在本次討論範圍。因機關通知契約變更，造成契約項目或數量增減及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其涉及契約價金之變動，尚非屬契約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處理之範疇。此外，於目前政府採購制度下，廠商對契約單價已具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並非完全由機關掌控，故廠商對價格的合理性亦須負相當程度之責任。
- 二、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
- 三、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可視為新型態之新增項目，其處理方式為刪除原契約項目並就新增價格（或施工）條件不同之項目另行議價。惟廠商須在一定期間或契約所訂期限內負責舉證價格（或施工）條件之改變，方有主張重行議價之權利。

## 議題2：「得」辦理議價函釋

-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時契約原有項目之單價得否重新議訂」
- 四、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變動，可參考本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及第32點之內容。部分機關（例如臺北市府）已有數量變動達某一程度時，可合理調整單價之做法。
- 五、新增工作中之原有契約項目，如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得另行議價，其處理方式同三。
- 六、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9150號函

# 議題3：「需」辦理議價者1

- 涉及工程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1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工程會103年07月06日工程企字第10300192890號函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議題3：「需」辦理議價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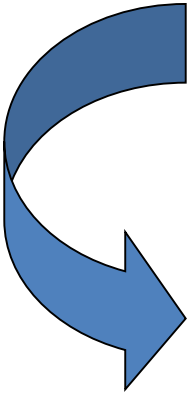
-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契約變更致工期展延應列議價條件之一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需變更契約，而需展延工期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 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

工程會102年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函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竣工、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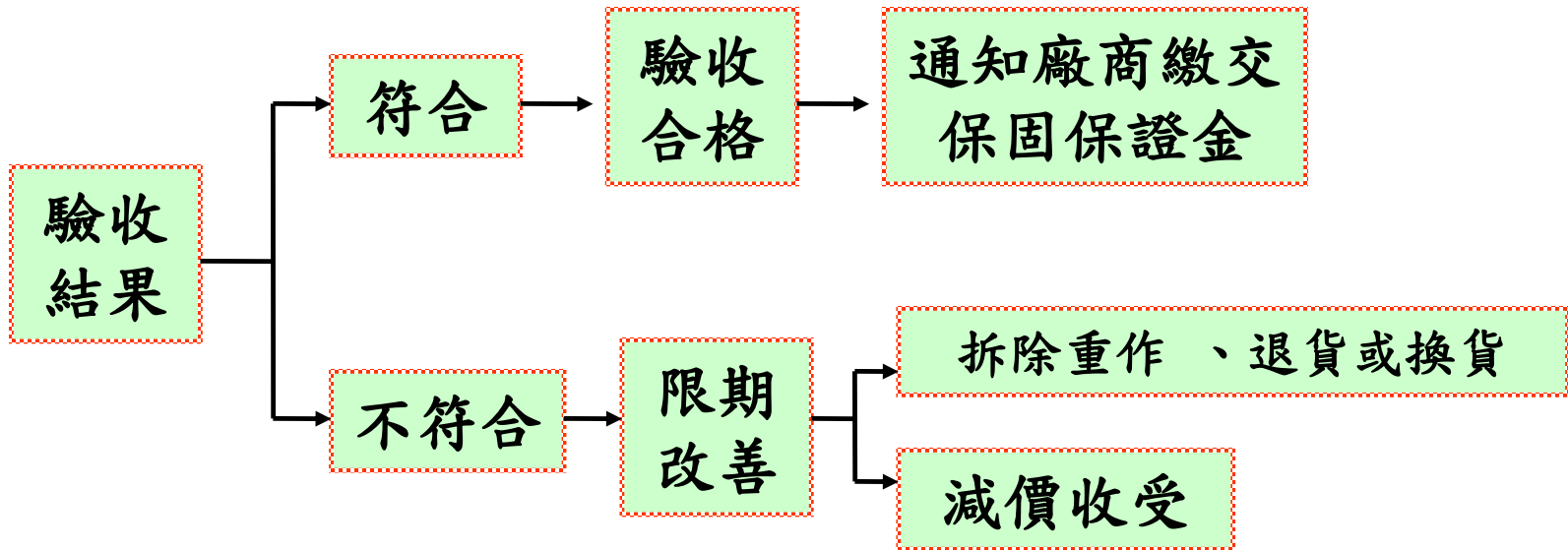


# 竣工日認定—廠商應書面通知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92條

-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第1項)
-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第2項)
-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第3項)

# 驗收結果處理程序



# 驗收之主驗人限制條件

-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工程會91年06月28日工程法字第91027127號函  
本會基於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該等工程監工、驗收工作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且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
- 工程會90年09月24日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函  
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且不得為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2條第1項：  
本辦法所稱約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

# 主驗人驗收之責任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

### 1.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2.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 3.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 4.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5.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 辦理驗收不得多次退件重複再驗1

- 案例探討：

○○採購案辦理驗收工作，並製作驗收紀錄表，主驗人發現部分缺失事項，並限期改善10日完成；第11日辦理再驗工作，複驗結果仍有缺失未符契約規定，再寬予廠商3日完成改善。

本案驗收結果給予二次限期改善之多次退件情事，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規定不符，並涉及逾期未予罰款圖利情事。

- 【相關規定】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採購法第73-1條第3項）

# 辦理驗收不得多次退件重複再驗2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二條 驗收：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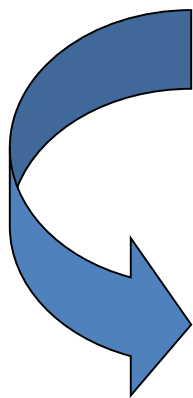
# 辦理驗收不得多次退件重複再驗3-1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屬分段進度】

# 辦理驗收不得多次退件重複再驗3-2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竣工、驗收  
——減價收受與同等品認定



# 驗收不符--限期改正

- 主驗人員權責：

- 一、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

- 二、發現缺失限期改正再驗：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

# 減價收受案--限期改善之附件1

- 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減價收受案--限期改善之附件2

- 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減價收受案--限期改善之附件3

## □ 【案例探討】

- 採減價收受者，屬驗收與契約不符。責令限期改善。如某一缺失項目改採減價收受之替代方案。自無限期改善之條件。
- 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1款之遲延履約規定為例，（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申言之，本案如竣工之逾期情事，僅為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惟因已改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限期改善之法律效果，自始失效，此一缺失項目尚無為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情事。

# 議題：同等品審查僅限於履約階段1

## ■ 同等品「規格」提出時機：

- 投標須知範本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同等品審查僅限於履約階段2

## □ 【相關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第1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第3項)

## □ 【議題探討】 辦理驗收發現與契約規定不符，廠商主張係屬「同等品」情形，符合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得予通過驗收，顯未於履約中辦理契約變更程序。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準此，辦理驗收如發現與契約規定不符者，無法主張為「同等品」結案，應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

# 財物(品項不符)減價收受之扣款認定疑義1

□ **【案例背景】** ○空調設備採購案，驗收發現與投標須知第16點規範為台製，限制進口或大陸產品等規定不符，依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採減價收受。惟系爭空調設備主機屬子項之一，並無個別經費報價，乏執行準據。

## □ **【相關規定】**

- 1. 工程委員會105年0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400379720號函：「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一)款執行方式：「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該項目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

## 財物(品項不符)減價收受之扣款認定疑義2

- 2.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一)款執行方式，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3. 依工程會101年11月01日工程企字第10100383950號函釋略以，爰機關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於必要時辦理減價收受者，尚無須經廠商同意。
- 4. 本案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基於公平及比例原則考量。如無詳細價目表所載之複價金額作為減價收受核計標準；得就委託設計廠商提出契約規範「台製」與履約供應「泰製」之市場行情調查之價格差異，做為權重差異之比率計算基準；再依本案契約第4條第1款採減價收受者規定辦理。

# 工程結算注意事項-相關法規1

-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採細§71.1)
-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採細§92.1)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採細§92.2)

# 工程結算注意事項-相關法規2

-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細§95)
-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採細§73)
-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採細§101.1)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採細§101.2)

# 工程結算注意事項-相關法規3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
-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三、小額採購。
  -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第2項)

開口契約

# 工程結算注意事項-相關法規4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開口契約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採§73-1.1.1)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採§73-1.1.2)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採§73-1.1.3)
-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款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採§73-1.2)
-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採§73-1.3)

(機關全銜)

#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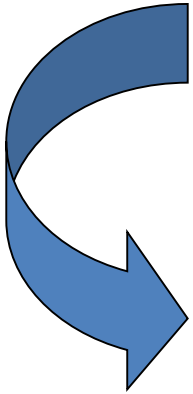
案號及契約號	《案號》		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		
標的名稱	《招標標的案名》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與契約規定相符時之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不可歸責廠商事由》	應計違約金天數	《歸責廠商事由日數》	
逾期違約金	《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		其他違約金	《如減價收受之懲罰性違約金》		
契約金額	《原主契約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類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契約變更歷程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如減價收受之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					
驗收意見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同意驗收》					

#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表格之填報內容說明1

項次	填報說明
案號及契約號	參照招決標公告及契約書
標的名稱	參照招決標公告及契約書
採購金額	參照招決標公告
履約期限	契約書第7條第(一)款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參照契約書
開工日期	契約書第7條第(一)款履約期限
預定竣工日期	為廠商依契約約定（含契約變更機關書面同意展延之工期）預定竣工之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 天數	契約第17條第(五)款之遲延履約德免除契約責任日期
實際竣工日期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書面通知或確認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主驗人員辦理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或 合格日期	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為「實際竣工日期」與「預定竣工日期」相差日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1. 不可歸責廠商事由之日數：含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可歸責廠商事由之日數
逾期違約金	契約(遲延履約)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含分段進度之逾期】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其他違約金	如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契約金額	訂約之契約價金(非僅為決標金額，如開口契約得以預算金額為契約上限金額。
增減價款	1. 契約變更次數之「增加金額」、「減少金額」【非僅為契變議價金額】 2. 竣工之結算明細表之依實作數量給付契約價金
驗收扣款	1. 契約另立之罰則 2. 減價收受之扣款
結算總價	契約金額+「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 採購爭議處理



# 議題：114年採購申訴會相關統計資料

114年採購爭議案件主要類型及件數	
申訴案件(341件)	件數
一般申訴案件	191
對採購過程、結果之申訴	170
不良廠商申訴	133
§101-I(12)	35
§101-I(10)	25
§101-I(15)	25
調解案件(411 件)	
計價爭議	193
逾期罰款爭議	97
契約解除與終止之爭議	72

# 善用資訊工具—判決書查詢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查詢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Judicial Case Query' (裁判書查詢) system interfac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Home', 'Court Management or Related Regulation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Case Query', 'Simplified Case Query', 'Discretionary Judgment Query', 'Public Notice Judgment Query', and 'System Introdu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Judicial Case Query (including some simplified cases)' and includes a note for accessibility: 'If you are an accessibility user, please click here to perform the query'. On the left, a dropdown menu lists various courts, with 'All Courts' selected. The main search area contains several fields: 'Case Type' (with checkboxes for Constitution, Civil, Criminal, Administrative, and Penitentiary), 'Judgment Number' (with fields for year, common word, and serial number), 'Judgment Period' (with fields for year, month, and day), 'Judgment Reason' (with a search input), 'Judgment Main Text' (with a search input), 'Full Text Content' (with a search input and a 'Search Word Explanation' button), and 'Judgment Size' (with fields for K). A 'Large Courtroom' button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of the search area.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Send Query', 'Clear and Re-enter', and 'Simplified Case Query'. The system tray shows the date and time as 2022/9/28 at 05:58.

裁判書查詢

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首頁 本院主管或審判相關法規 判解函釋 裁判書查詢 簡易案件查詢 除權判決查詢 公示催告裁定查詢 系統說明

裁判書查詢 (含部分簡易案件) - 如您為無障礙網頁的使用者，請點擊這裡進行查詢

所有法院  
憲法法庭  
司法院－刑事補償  
司法院－訴願決定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複選法院方式說明

案件類別  憲法  民事  刑事  行政  懲戒 (未勾選預設為全選) **大法庭專區**

裁判字號 [ ] 年度 [常用字別] 字第 [ ] 號  
※如欲選擇常用字別，行政法院請單選法院，其他法院請單選法院及案件類別；其餘情況，請自行輸入字別。

裁判期間 民國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

裁判案由 請輸入檢索字詞

裁判主文 請輸入檢索字詞

全文內容 請輸入檢索字詞 **檢索字詞說明 ?**

裁判大小 [ ] K ~ [ ] K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一欄式簡易查詢

回上方

下午 05:58  
2022/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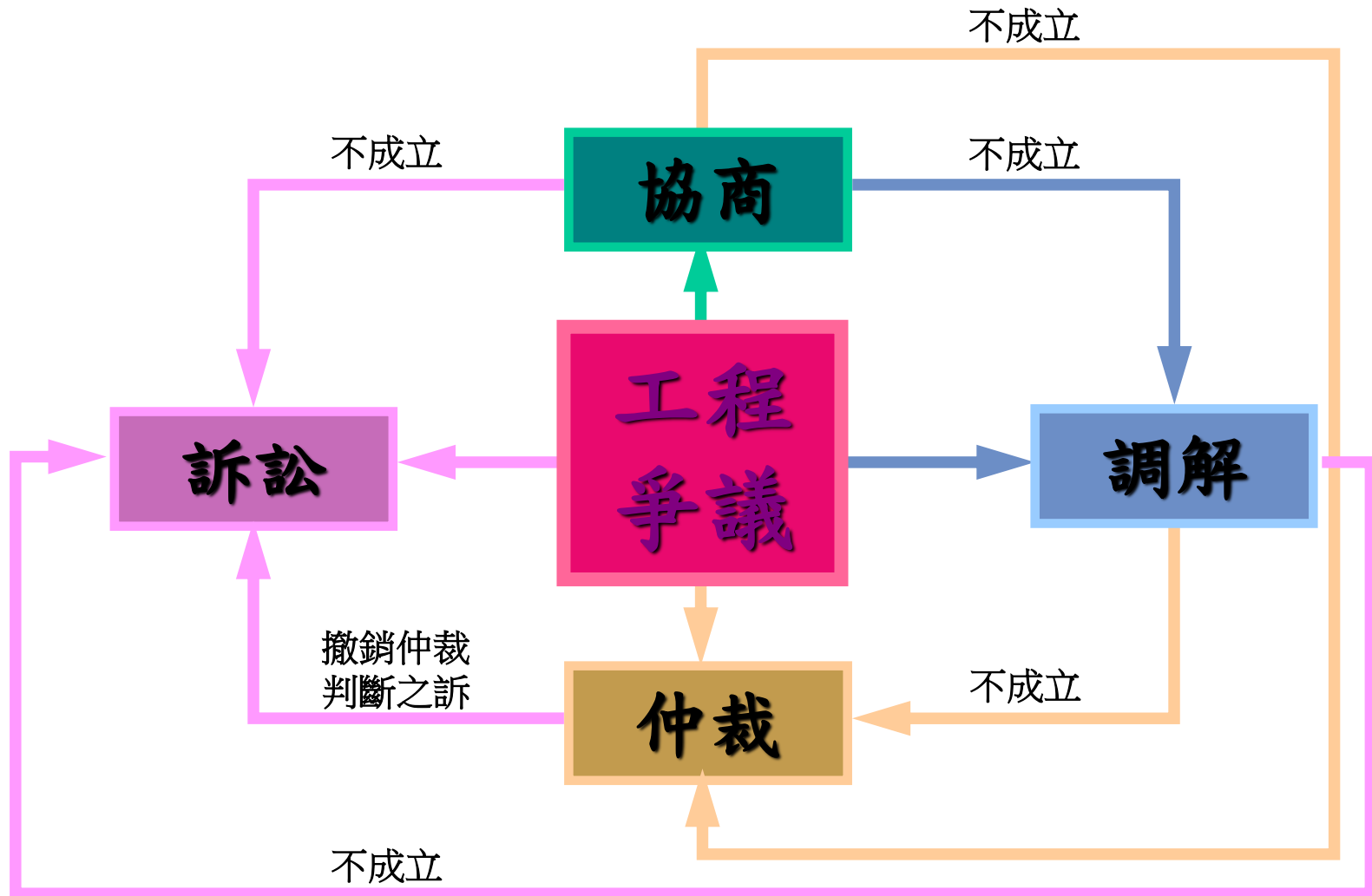
# 採購履約爭議得善用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1

- 機關與廠商間關於採購之履約爭議，當事人得善用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以利快速解決爭議。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 申(聲)請調解：
    - 1、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 3、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向鄉、鎮、市公所所設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二) 提付仲裁：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三)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2、於個案契約約定由契約雙方自行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並載明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方式、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決議之效力。

## 採購履約爭議得善用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2

- 二、本會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各機關可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落實源頭管理，以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並可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機制，協助審查履約爭議之解決方案。
- 三、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本會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問題，避免衍生成為履約爭議。...
- 備註：【註】本函說明二所引本會於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業經本會109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1號函停止適用。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該條授權訂定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工程會107年02月0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34980號函

# 採購爭議處理關係圖



資料來源：陳錦芳 律師/技師

# 招標、投標文件間不一致之處理原則1

## ■ 招標、投標文件間不一致之處理原則：

契約第1條第(三)項：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詳如下頁)

- 系爭契約第1條第(三)項本文約定，係以「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作為契約文件效力需優劣排序之前提，而同條第(五)項則約定「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可知，上開所謂「不一致之處」，自以約定內容彼此矛盾，若非定效力優劣，則無從適用者為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建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參照)

<b>招標與投標文件不一致之處理原則 (契約範本第1條第(三)項各目異同)</b>	<b>勞務 採購 目次</b>	<b>財物 採購 目次</b>	<b>工程 採購 目次</b>	<b>補充說明</b>
<b>■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u>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u></b>	1	1	1	<b>一、工程及財物採購部分末段未有：<u>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u></b>
<b>■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b>	2	2	2	<b>二、財物採購部分第7目為「<u>7.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u>」</b>
<b>■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b>	3	3	3	
<b>■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b>	4	4	4	
<b>■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b>	5	5	6	
<b>■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b>	6	6	7	<b>三、工程採購部分第5目為「<u>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u>」</b>
<b>■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b>	7	8	8	

# 招標、投標文件間不一致之處理原則 2

- 契約第1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第1項約定：「契約包括下列文件：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4. 契約文本、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第3項第7款約定：「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於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於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等情可稽。  
則依上開約定，關於系爭契約之適用發生疑義時，應先適用優先順位之文件，倘無順位之分，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時，屬於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參照

# 招標、投標文件間不一致之處理原則 3

## ■ 公正機構鑑定機制：

- (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6項：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0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財物採購 第18 條/ 目次	勞務採購 第17 條/ 目次	工程採購 第22 條/ 目次	補充說明
■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1	1	2	<p>一、勞務採購契約未將「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納入</p> <p>二、工程採購部分第1目末段增列「，並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三、工程採購部分第2目末段增列「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2	2	3	
■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3	—	4	
■ 提起民事訴訟。	4	3	1	
■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4	5	
■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5	6	
■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7	6	7	

# 契約雙方認知不同者，得請第三公正方鑑定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0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6項：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議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功能1

## □ 採購法第11條之1：

1.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2.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 備標或履約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工程會110年07月0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680號函

# 議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功能2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時，請主（會）計單位視議題需要列席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請各機關主（會）計單位視議題需要列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02月02日主會財字第1120000924號函

- 工程會114年04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704號函修正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應」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爭議處理方式1-1

- 機關與廠商間關於採購之履約爭議，當事人得善用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以利快速解決爭議
- 一、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性質，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對於履約爭議之處理方式，有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可供利用；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申(聲)請調解：
    - 1、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 2、依仲裁法第45條規定經雙方合意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
    - 3、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向鄉、鎮、市公所所設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爭議處理方式1-2

- (二)提付仲裁：
  - 1、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2、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涉及「爭議處理」已包括仲裁機制條款，內容含仲裁機構之擇定、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使仲裁程序更為公正、透明、可信賴。
-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2、於個案契約約定由契約雙方自行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並載明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方式、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決議之效力。工程會107年02月0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34980號函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1

- 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2

• 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三：

1. 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2.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 【立法意旨】

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爭議之解決，故於第二項後段規定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者，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敘明理由。

# 仲裁效力及執行1

## ■ 仲裁法第37條：

1. 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2. 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
  -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3. 前項強制執行之規定，除當事人外，對於下列之人，就該仲裁判斷之法律關係，亦有效力：
  - 一、仲裁程序開始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 二、為他人而為當事人者之該他人及仲裁程序開始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 仲裁效力及撤仲之訴2-1

- 仲裁法第38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

  - 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 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
  - 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 仲裁法第40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
  - 三、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 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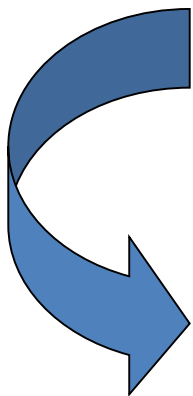
# 仲裁效力及撤仲之訴2-2

- 五、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
  - 六、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八、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
  - 九、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2.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3. 第一項第四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五款至第九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

# 提起仲裁相關函釋

-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業已修正公布，建議各機關對於工程採購爭議之仲裁程序，應預作事前準備，俾維護政府各機關應有權益。  
鑑於以往政府各機關之工程採購爭議，其仲裁結果不利於機關者，原因甚眾，不乏因不諳仲裁程序及相關證據法則所致，爰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單位及同仁，務須對於採購時之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等各期間之各種書面資料、往來通訊文件或電磁紀錄檔案（例如錄音、錄影、光碟、傳真、電子郵件、存證信函…等）應予彙整管理，完整備份異地保存，俾利日後調解、仲裁時之舉證，維護政府各機關應有權益。  
法務部 96年07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60700544號函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 採購爭議處理

- 契約保險

-- 預算編列



# 預算編列1-1

- 工程會99年07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900290810號函：機機關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採購，將工程保險併由得標廠商辦理者，請依說明辦理
- 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多於契約約定由廠商向保險公司投保工程險。近期有廠商反映，98年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有部分保險公司對於履約風險較大之工程（例如邊坡整治及河川治理工程），表示**因承保能量飽和或風險過大而無意願承保**，造成其承攬之工程，無法依約辦理工程保險，陳情該部分契約無法執行，產生履約爭議。
  - 二、為此，本會於99年6月22日召開「研商工程採購廠商辦理工程保險問題座談會」，經與會出席代表說明，個案無法投保工程保險者，**多係機關要求之個案保險條件過苛或不合理所致（如保險費或自負額過低）**，而非現行保險公司無意願或無能量承作工程保險。

# 預算編列1-2

- 三、…機關自行投保，或於訂定保險條款及編列保險費時，注意下列事項妥適訂定：
- (一)依個案情形妥適擇定投保險種：例如營造綜合保險（土木、建築、結構等營造工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機械設備安裝工程）等。
- (二)妥適訂定保險條件：依個案工程分類，參考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下稱協進會）提供之「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及其使用說明，訂定自負額及建議附加條款。其內容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相關解釋函項下查詢（例如98年10月23日（98）工協字第124號函），並注意有無更新；另附加條款之內容，可至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網站  
(<http://www.eia.org.tw/>) /工程保險項下查詢。

# 預算編列1-3

- (三)評估保險費用：就投保險種及個案保險條件，參考協進會前揭資料，評估保險費用，並可視需要先請相關保險公會或協進會提供意見。
- 四、各機關辦理工程保險，如就保險之費率或條款等專業問題有疑義，可向協進會或相關保險公會洽詢協助；如對政府採購法有疑義，可洽本會諮詢或函釋疑（本會諮詢窗口：電話：02-87897630）。

# 預算編列2

## ■ 機關採購保險服務參考手冊

<https://www.pcc.gov.tw/content/cp.aspx?n=E6FCD528A12BE008&lang=1> 首頁 政府採購 採購手冊及範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採購保險服務參考手冊

- 壹、保險採購Q&A
- 貳、附錄：保險之相關概念(以下資料主要係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

#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

## □ 常見瑕疵：

- 1) 履約期限經過一段期間，始發現保險尚未投保(短保)。
- 2) 驗收時方發現未辦理保險事宜(漏保)。
- 3) 契約規範須投保相關項目，未於預算書編列保險經費。
- 4) 保險經費浮編，未符市場行情。
- 5) 保險投保費用，要求依收據金額依實核銷。

## □ 履約執行爭議：

- 保險未依契約規範期間投保，核屬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四、（一）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未投保日數部分，無法限期改善，僅能採減價收受辦理。
-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建上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  
原告在得知准予展延工期後，本得隨時加保以符合契約規定，  
但卻捨此不為，甚至在完工後亦不加保，則被告依漏保天數  
111日所佔比例之契約價金，依原告實際繳納保費予以減價  
收受，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屬有理。

# 議題：保險自負額

- 保險單上所載「自負額」係指因發生保險事故，致保險標的受有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需先自行負擔之損失金額，保險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 「自負額」實為費率結果之一部分，當保險單無「自負額」之設置時，即使很小金額的損失，也要向保險公司求償，將增加許多理賠作業費用，這些費用終將反應在損失率上，從而使得保險費率提高，
- 是以，設置「自負額」將可以降低保險公司之人事及作業費用，使保險費率得以降低，進而減少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由於「自負額」愈高表示被保險人自己承擔之損失金額愈大，保險公司之責任愈輕，出險時賠償金額愈低，故保險費可以較低。反之，「自負額」愈低，則保險費愈高。
- 一般「自負額」不會訂得很高，否則失去保險之意義，但被保險人可依自己負擔損失之能力與意願，主動要求提高「自負額」以降低保險費支出，但仍不能提得太高而失去保險意義。。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1

## □ 一、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
- （四）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 （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 □ 二、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2

## □ 三、保險金額：

- (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 □ 四、保險期間：

- (一)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3

## □ 五、其他：

- (一)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1

檢核事項		是	否	與本案無關	檢核人簽章及日期
準備招標文件	1.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				
	2.工程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 關及訂約廠商、分包廠商；財物採購及資 訊服務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 關及訂約廠商				
	3.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之受益人是否為機 關且已加註「不含責任保險」				
	4.招標文件是否已載明投保金額、要保人 自負額				
	5.保險費預算是是否已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 行情				

#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2

檢核事項		是	否	與本案無關	檢核人及日期 簽章
決標程序	1.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				
	2.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該條規定處理				
簽約程序	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				
履約階段	1.契約約定廠商提出之保險單須包含某主要險及附加險條款，廠商是否投保附加險及繳納保險費				
	2.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金額、自負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3.保險單之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3

檢核事項		是	否	與本案無關	核人及簽章日期
履約階段	4.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廠商是否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5.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6.保險單載明之不保事項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7.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是否依契約所列金額付款				
	8.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9.如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配合展延				
	10.廠商是否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11.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12.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				
	13.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是否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14.保險單是否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保險費於預算詳細價目表之列項方式1-1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關保險注意事項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依個案特性、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高估、浮報工程保險價額情形。
  - 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本會以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訂定「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訂定（101年8月17日修正）「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機關應依個案契約約定及上開函釋查驗保險契約（包含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是否符合採購契約，例如承保範圍、保險金額、自負額、責任上限、逾期履約或展延工期時保險期間之順延。
  - 採購契約約定由廠商投保保險者，保險費於契約詳細價目表中之列項方式，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並無明文規定

# 保險費於預算詳細價目表之列項方式1-2

- 實務上以**單獨列項**或**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二種方式，均未違反本法規定。
- (一)保險費採單獨列項乙式計價方式者：
  - **1、廠商保險項目報價如無不合理情形，勿強以機關預算調整單價。**
  - **2、保險項目與其他工程計價項目並無不同**，契約要求廠商提供保費收據副本及保單，其目的係為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投保，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尚非以收據作為付款之依據**。其金額之支付，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及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函已有釋例。
  - **3、爾後招標文件請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即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者要退，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者不補），以免與本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

# 保險費於預算詳細價目表之列項方式1-3

- (二) 保險費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乙式計價者，該項目須計入適當金額之保險費用，必要時可載明保險費所占金額比率，除可避免廠商誤解未編列保險費用外，亦可作為查驗保險契約不符採購契約約定時之扣款依據。
- 四、為避免保險費單獨列項衍生契約雙方就保險費給付之爭議，本會以101年12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100474650號函各機關，建議將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用合併列項。鑒於單獨列項或合併列項均為機關採行之適當方式，為免各界誤解「合併列項」為唯一可行方式，上開函說明一後段有關建議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工程會104年0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400157160號函

# 保險費於預算詳細價目表之列項方式2

## ■ 工程會101年12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100474650號函

###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合理編列、支付保險費用

-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無法反映投標廠商成本或高估、浮報價額之情形。為避免保險費單獨列項衍生契約雙方就保險費給付之爭議，建議將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用合併列項。
- 二、關於工程保險費之支付，本會88年10月27日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及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及101年10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60530號計3函已有釋例。
- 三、…招標文件請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即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者要退，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者不補），以免與本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

# 總額結算之保險費給付方式3-1

## ■ 工程會90年07月18日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函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 □ 工程會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函

- 支付廠商工程保險費及決標後調整保險費單價之合理方式：  
五、有關決標後保險費單價之調整，得參考本會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函會議紀錄結論第1點內容（公開於本會網站），即採購契約保險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 保險費於預算詳細價目表之列項方式3-2

## ■ 工程會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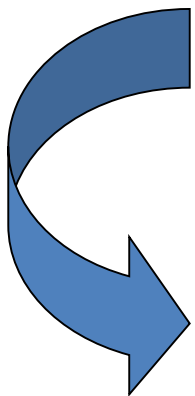
### □ 採購契約單價訂定之執行現況及遭遇問題之研討會議紀錄。

- 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工程會90年7月18日（90）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令已有規定，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
- 三、如因機關辦理契約變更，造成原契約項目之價格條件改變，由契約雙方比照新增項目議定新單價，工程會認為尚屬合理。執行方式建議參採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1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保險費與廠商管理費合併列項之判決案例

-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建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
- 上訴人 日泰營造有限公司
-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附加條款所需之保險費包含於契約估算總表之『承包商利潤、保險及管理費』內，由承包商自行估算…。
- 因契約變更加保所需費用，亦含在契約變更書之『承包商利潤、保險及管理費』內，主辦機關不另行給付」約定，可知日泰公司依約固應就系爭工程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惟所需之保險費已編列於契約估算總表之「承包商利潤、保險及管理費」工項內，並無漏未計價情況。職是，日泰公司主張伊為履行鐵路東側橋下空間設施管理責任而支出工程保險費於系爭契約無對應計價項目，伊就支出工程保險費20萬元，得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得請求鐵道局給付云云，並不可取。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 採購爭議處理

- 契約保險

-- 總額結算、實作給付之差異



# 總額結算、實作給付之差異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建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 承攬報酬計算方式，分「總價承攬」及「實作實算」二類
- 「總價承攬」，係指承攬契約雙方以締約時所預估各項履約標的之數量、單價統計出之價額為固定之報酬，除非辦理變更設計或追加減工程，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後，應支付該固定之報酬，承攬人則必須在約定之總價下完成所有工作，縱各別履約項目有所增減，雙方亦不互為找補；
- 所稱「實作實算」，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報酬，實際施作數量及報酬價額，須至最後實際完工結算後方能確定。

# 總額結算之保險費給付方式1

- 工程會88年10月27日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  
有關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
- 工程會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函  
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本會88年10月27日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已有釋例。

# 總額結算之保險費給付方式2

## □ 工程會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函

- 支付廠商工程保險費及決標後調整保險費單價之合理方式：
- 二、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究係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亦或將**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應由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招標文件如規定**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尚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0月29日金管保三字第09700128251號函釋例。...
- 四、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年3月17日第384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多要退、少不補」**條款者（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總額結算之保險費給付判決案例3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3 年度建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 原告 尚燁營造有限公司 被告 金門縣政府
  - 原告主張支出保險費12萬9618元，扣除被告已支付數額後，被告尚應給付6萬2829元等語，
  - 個案工程採購之保險費用，雖要求廠商提供保費收據副本及保單，其目的係為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投保，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尚非以收據作為付款之依據；是系爭契約係採總價結算，被告已依水利工程保險費之慣例按總報酬之0.5%計算，保險費金額為6萬6789元，尚與契約相符，
  - 原告得標後另行主張該編列與工程實務未符，而主張應以實際支出為據，未見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既未能說明此部分有何調整之必要性，被告即無庸就保險比例是否符合近年相關水利工程保險費編列之慣例進行舉證，附此敘明。

# 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之保險費給付判決案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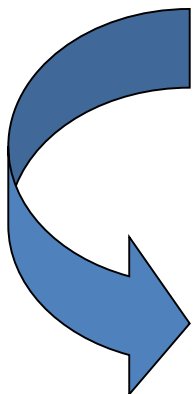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4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1號民事判決
- 上訴人 興安營造(股)公司 被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
- 系爭契約既採實做實算方式計價，且工程保險費以一式計價之金額，乃屬預估性質，必上訴人提出保險費收據，始得請領工程保險費，則被上訴人主張其依約應給付之工程保險費，應以上訴人實際支付者，即390萬元為限，又追加及展延部分保險費，依附表四按原契約保險費乘以一定係數所計算之金額，亦屬預估性質，而為追加及展延部分保險費之上限，追加及展延之保險費，依系爭附錄第5點約定，仍應以上訴人提出保險單及收據，按上訴人所實際支付之追加及展延部分之保險費計算。
- 上訴人主張應以契約單價即2080萬9477元計算追加及展延保險費云云，委無可採。

## 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之保險費給付判決案例2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9 年度建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 原告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被告 宜蘭縣政府
-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險費529,290元，是否有理由？
- 按「乙方（指原告）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投保營造綜合險。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應送甲方（指被告）備查。屬前項情形所致履約期間之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或因契約變更追加工程須展延履約期限者，得依契約原訂保費比例加價辦理」，此有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所明文。
- 原告本應按照因此延長履約期限之時間比例繼續辦理投保，被告並據此而為加價辦理補貼，然本件原告並未按照延長履約期限之時間比例投保，卻主張應按照延長履約期限之時間比例給付其未實際支出之保險費云云，顯然有違誠實信用原則，是原告前述主張，要無可採。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 採購爭議處理

- 契約保險

-- 漏保、短保之保費給付爭議



# 漏保保險之保費給付爭議1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
- 本院之判斷如下：…(二)上訴人(廠商)請求被上訴人(機關)返還保險費1,233元部分：
  -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申言之，承攬契約中定作人所給付之報酬，與承攬人所完成之工作，二者屬於承攬契約雙方之主給付義務，而具對待給付關係；
  - 至於契約特別約定承攬人應投保責任或意外保險者，則係為確保承攬人於履約過程中造成定作人之損害得受填補，性質上則係為確保定作人之履行利益獲得完整實現之從給付義務；承攬人如不履行投保相關保險之從給付義務時，定作人雖可訴請其履行，並可請求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例如保險事故發生，但因未依約投保而無從請求保險金之損害），但此等義務與定作人之報酬給付義務仍非當然具有對價關係。

## 漏保保險之保費給付爭議2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
- 本件上訴人自108年5月5日起至108年8月12日系爭工程驗收完畢之100日間未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之約定續保專業責任險與雇主意外責任險，以全年保費4,500元比例計算，此期間之保險費本應為1,233元，雖未據上訴人爭執；然系爭工程迄於驗收完畢，未見有何保險事故之發生，即難認被上訴人因此等投保義務之不履行而受有何等損害，
  - 上訴人依約完成之設計、監造工作亦不因此等投保義務之不履行而有減損，被上訴人即無從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免為服務費之給付。至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因而減少成本，然上開投保義務性質上並非上訴人依承攬契約應完成設計監造工作之一部，與被上訴人應給付之服務費尚難認有對價關係，並非當然得予扣除。從而，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服務費尾款扣除相當於上開期間保險費之1,233元，核屬無據，上訴人請求給付此扣款應予准許。

# 驗收時發現短保期間之契約爭議1

## ■ 【案例背景】

請問工程營建綜合保險項目，廠商履約遲延辦理投報，未投保這段期間履約缺失，契約價金如何核計，及補辦投保後，如何辦理驗收工作。例如工程案開工之履約期限為112/3/1，廠商112/06/01始辦理投保(晚三個月)；契約規定保險期限為112/10/31；廠商保險期間至112/12/31(多延長3個月)。

## ■ 【法律見解】

- 1. 工程營建綜合保險也是履約項目之一，逾投保之保險期間者，不計保險費用。遲延投保期間不得計契約價金。
- 2. 補辦投保後契約價金計算方式，得採比例方式計價：
  - (1)如單獨核列保險項目者，補辦投保契約期間費用，即「投保日112/06/01起至契約規定保險終日(112/10/31)之天數÷總共應保險天數」×契約編列保險費用。

## 驗收時發現短保期間之契約爭議2

- (2)如為與管理費等併案計入者，因屬子項，乏契約單價依據，得依其「投保天數/投保金額」\*補辦投保契約保險之發票實際金額，換算其契約價金。
- 3. 應投保而未辦理保險之契約缺失罰則，得採減價收受辦理；並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一)款執行方式：「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該項目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
-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1條定有明文。

# 驗收合格後方發現保險不符契約之處置

□ 工程會113年08月05日工程企字第1130015472號函

- 關於工程契約對保險之減價收受相關疑義，請檢視個案契約是否有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九)款：「**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或類似約定，並檢討機關是否落實履約管理。
- 經認定「**驗收合格**」方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乙節，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所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並未規定**已驗收合格即無該項之適用**；參酌近期法院實務判決，個案契約第4條第(一)款規定，**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綜上，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工程保險之履約情形與契約約定不符且無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者，倘有減價之必要，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檢討辦理。

# 驗收合格後方發現保險不符契約之判決案例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建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

□ 原告 富翔營造有限公司 被告 新竹縣政府

- 被告辦理減價收受漏保營造綜合保險並計罰違約金理由：
- 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第7款規定，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後須加保3個月營造綜合保險，原告105年4月29日竣工，則原告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之期間為104年1月9日即申報開工日起至105年7月29日即竣工後加保3個月為止（568日），原告實際投保期間為104年1月9日至105年4月9日（457日），原告在得知被告准予展延工期後，本得隨時加保以符合契約規定，但原告可以加保卻捨此不為，甚至在完工後亦不加保，則被告依漏保天數111日所佔比例之契約價金，依原告實際繳納保費6萬1,598元予以減價收受1萬4,962元，並處以減價金額之20%違約金2,992元，當屬有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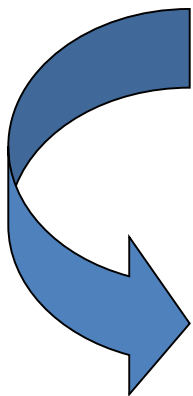
# 投保保險單犯虛偽不實文件之判決案例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3 年度訴字第 1294 號判決
- 原告 英聯…公司 被告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 原告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為救護車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乘客險、駕駛人傷害及傷害醫療保險，並於完成投保後，將保險單送交被告驗證備查，本件原告所交付之系爭3輛救護車之續保保險單，既經被告查證係非屬有效保險單，故被告認為前述情事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規定，且有明顯妨礙採購品質及依約履行目的之確保之情形，實屬有據。
- 揆諸常情，向保險公司投保，都會開立統一發票，不會有上開收據。再者，原告所委任之業務員究竟是否向富邦產險公司投保，原告只須致電富邦產險公司即可查明究竟有無投保事實，然原告卻未為之，即有可歸責之事由。

# 保險保費之報酬請求權時效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建字第 152 號民事判決意旨
- 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行為時起算。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分別規定明文。
-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展延工期而增加之人事費用、雜項費用、總公司管理分擔費、履約保證金展期手續費、**工程保險展期保費**，性質為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時效為2年，而本件工程於民國106年7月10日開始驗收，並於106年10月6日驗收合格，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參**，原告於**108年10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上本院收件章在卷可稽，尚未罹於2年時效。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 採購爭議處理

- 履約爭議處理及案例解析
- 拒絕往來停權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1

- 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1 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先確認裁處權是否罹於時效(3年)及通知對象是否合宜；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認定廠商（含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之連帶保證廠商）是否該當採購法第101 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其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之判斷原則，工程會訂頒「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除第6款「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外，其他各款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2

- (一)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通知廠商陳述意見注意事項：
- 1.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
  - 2. 廠商依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以口頭方式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應至機關指定場所陳述，機關應以文字、錄音或錄影等方式記錄。
  - 3. 機關成立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有該當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將廠商陳述意見內容提交審查小組；如有必要者，得邀請廠商列席說明。
  - 4. 機關如未於異議處理結果教示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時，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本會96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600082350號函。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 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停權3年)1

款次	第101條第1項各款條文	起算時點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p>一、尚未發生不良結果者：自行為終了時起算。</p> <p>二、發生不良結果者：結果發生時起算。</p>
6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處有期徒刑者)	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最後行為終了時起算。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 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停權3年)2

款次	各款條文	起算時點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p><b>一、屬參加投標者：</b>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p> <p><b>二、屬訂約者：</b></p> <p>(一) 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完成訂約者：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同上。</p> <p>(二) 涉廠商延續行為介入，由廠商製作契約文件後提送予機關方完成訂約者：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p> <p>(三) 訂約時廠商始提出虛偽不實之文件：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p> <p><b>三、屬履約者：</b>自最後相關履約文件達到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或處所時起算。</p>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 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停權1年)

款次	第101條第1項各款條文	起算時點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法院破產裁定宣告或送達生效時起算。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歧視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
6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	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 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停權3月至1年)1

- 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通知日起前五年內  
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  
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  
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款次	各款條文	起算時點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依招標文件或機關最後所定訂約期限屆滿時起算。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當次查驗或驗收程序終結時起算。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依契約或機關最後所定催告期限屆滿時起算。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 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停權3月至1年)2

款次	各款條文	起算時點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一、尚未完成履約：依契約或機關最後限期改善期限屆滿時起算。 二、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自廠商完成給付之準備且最後通知達到應驗收之機關時起算。
11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以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最終行為時起算。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達到廠商時起算。

# 議題：杜不良廠商之「不法」或「不當」行為，避免再危害其他機關1

- 機關辦理採購，請善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相關機制或工具，以避免履約績效不佳廠商參與採購，提升政府採購品質：
- 一、近來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使涉及不法或不當行為（例如廠商從業人員對機關人員涉犯刑法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廠商，仍持續參與政府採購。
- 二、按採購法第101條立法理由，係為杜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屬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不因該項本文及第26條第2項規定經司法機關之刑事案件確定，機關即得裁處。
- 三、本會契約範本已有機關得與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內容，例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一）款第13目所稱「違反法令」，係指廠商與採購有關之行為事實有違反我國法令，情節重大者。

# 議題：杜不良廠商之「不法」或「不當」行為，避免再危害其他機關2

- 四、前述與採購有關之行為是否有違反法令之事實，屬事實認定，不以是否經法院判決定讞為限：基於行政行為及民事法律關係，非以刑事確定判決為要件（又刑事有罪認定之證據或證明要求，亦與行政及民事不同；另部分違反法令行為，未必會進入法院審判），且為避免行為事實與法院判決之時間差，造成涉犯不法情事或不當行為之廠商仍持續得標政府採購，機關得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之事實。
- 五、機關辦理採購，請善用採購法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機制，並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等情形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多元審查廠商履約能力，以避免履約績效不佳及涉不法行為之廠商成為決標對象。工程會111年1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841號函

# 議題：刑事判決與行政訴訟判決之 構成要件有間1

- 104年8月24日公開招標第一次開標，認廠商間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第1款所定「押標金未附」之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爰以廢標處理；嗣經市調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以106年度偵字第11182號（下稱偵案）緩起訴書處分在案。
-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定「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事由，乃於107年7月30日函通知原告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原告不服，再向工程會申訴，遭申訴駁回。
- 偵案認定構成之刑事責任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規定，核與本件構成之行政責任係違反同法第101條規定不同，本無受拘束之有，何況本院認事用法本不受刑事案件之拘束，原告主張自屬無據，洵無可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7號判決書參照

# 議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之 構成要件有間

- 借牌圍標者「刑事判決」無罪，與採購法「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有間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97年度判字第1040號判決書略以，廠商借牌圍標者主張其刑事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藉此申請退回其遭沒入押標金。  
惟高等行政法院以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及第4項所明定，與同法第50條第5款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構成要件有間，是以是否構成刑事罪責，與行政處分是否成立無涉；機關仍得沒入押標金。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4項之情節重大相關判決

- 採購法第101條第4項「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42 號判決意旨準此，評價其情節重大與否，除法令或契約已明定具體違法或重大違約事由為情節重大外，應綜合考量個案廠商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之一切主、客觀情狀，整體評價其非難程度，以判斷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合理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不能徒從廠商家事後已否補救瑕疵，或廠商違約所得利益價額或採購機關因此所受損害金額，占契約總價額之比例多寡為機械式判斷。如認係出於廠商故意違約行為者，或綜觀整體事證情況，可判斷廠商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有嚴重違約，明顯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情形，採購機關依法自應為停權處分，俾罰當其責，方符合比例原則。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相關判決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0 號判決

- 上訴人參與被上訴人所辦理「○○新設納骨櫃及空間整修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上訴人參與系爭採購案，負責系爭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惟上訴人未落實施工現場量測義務，致系爭工程現況與圖說不符，部分走道淨寬未達法定寬度1.2公尺，無法通過消防安全審查等情。
- 所稱擅自減省工料，擅自減「料」者固屬之，擅自偷「工」即減省勞務、工時、給付範圍者亦包括在內。
- 認定上訴人擅自減省勞務且情節重大，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4項規定，維持原處分，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於法並無不合。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之行政認定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適用情形：
  - 「偽造、變造」之意涵，基於維持政府採購秩序之目的，並確保採購品質，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與刑法對「偽造、變造」之理解有間，並不限於無製作權人所製作之內容不實文書始屬之，為期明確，爰修正為「虛偽不實」
  -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依立法原意，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制作者，均屬之，爰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以資明確，廠商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之法院判決1

- 機關辦理之「吸震片63,000組」採購案，上訴人(承攬廠商)依約分批交貨，業經被上訴人驗收合格，並給付價金完畢。嗣被上訴人發現上訴人交付之吸震片經檢驗為「聚氨酯」材質，並非契約規格所要求之「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認上訴人涉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及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形(從一重原則)。上訴人向攻衛公司購買吸震片用以履約，本應恪盡對該公司之指示監督義務，然上訴人卻僅聽信攻衛公司人員陳稱吸震片之材質符合規格，未詳加查核監督，並全數委由該公司負責履約交貨，逕聽從攻衛公司提供之資訊，出具不實內容之材質保證書，足認上訴人對其履行輔助人或使用人攻衛公司之違反政府採購法上義務行為，未善盡監督之義務。

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49號裁定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之法院判決2

- 原告雖主張此係因員工葉○昇為趕交監造計畫書而拿過去版本複製貼上而一時疏忽所致，然監造計畫書為原告履約之重要文件，且為監造單位執行監造工作之依據，原告於提出時自應謹慎從事，且由前揭多次且內容非一致之虛偽內容以觀，可見原告於每次製作監造計畫書時，就葉○昇之職稱欄的填載，出於故意的虛偽填載。
- 原告以虛偽不實之監造計畫書履約，考量被告所受損害非輕微、原告並無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原告所為已構成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且屬情節重大。
- 資料來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51號判決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之相關判決1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
- 被上訴人(廠商)參與上訴人辦理招標之○○採購案，招標公告載明「本案預算尚未核定，先行辦理招標作業，並保留決標，俟預算核定後再辦理決標事宜」，仍處於招標期間內。
- 被上訴人以尚未決標，報價已逾有效期間，表示撤銷報價及請求發還押標金【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4款「得標後拒不簽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本件應有工程會98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96000號函釋所謂「如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之適用。原處分將系爭採購案決標予被上訴人，自有違誤。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99 號判決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之相關判決2

- 上訴人 冠今營造有限公司/被上訴人 花蓮縣政府  
主 文 上訴駁回。
- 上訴人參與被上訴人所辦理「○○校舍新建及設施工程」採購招標案，得標未依招標須知第52條規定於7日內訂約，復以系爭**工程建築執照遲未獲核准**，及**工程所需大宗材料之市價不斷飆漲**，遲不開工致使其無力承擔鉅額虧損等為由，而函告被上訴人「恕難履約」。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7月22日工程技字第09100291800號函，係在說明**工程招標前取得建照可避免爭議及變更設計徒增之浪費**，**非謂建照之取得須完成於工程招標之前**，也非指建照之未能儘速取得為得標廠商拒不訂約之正當事由等語，並無判決理由與事實矛盾或不備理由之違法。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674 號判決

# 議題：「願以底價承做」後拒不簽約疑義1

- **背景說明**：議價時廠商書寫「願以底價承做」，但得標後以底價太低拒不簽約，應如何處置
- **法律見解**：1. 機關部分：
  - A. 決標日為契約生效日，本案屬契約之履約階段：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工程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
  - B. 機關須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4款「得標後拒不簽約。」規定辦理；原則上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等規定辦理。

# 議題：「願以底價承做」後拒不簽約疑義2

- 2. 廠商部分：
  - A. 得標後以底價太低而拒不簽約乙節，廠商不服者，得依採購法第75、76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等作為。
  - B. 採購法第101條部分，廠商須舉證「有正當理由而不訂約之事由」，除卻不良廠商之責任。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314 號判決意旨
- 底價之訂定依法由招標機關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屬其裁量權之行使，如無以事物以外不應考量之因素予以考量，行政法院均應予以尊重，尤不許投標廠商以率爾同意底價得標之方式搶得決標，嗣公開底價後，再視底價之高低決定接受決標或訂約與否。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判決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訴字第176判決意旨
  - 得標廠商於採購契約成立後，若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經查驗或驗收不合格，評價其情節重大與否，除法令或契約已明定具體違法或重大違約事由為情節重大外，應綜合考量個案廠商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之一切主、客觀情狀，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程度，不能徒以採購機關是否因此受有損害或其金額多寡為機械式判斷。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情形，綜觀整體事證情況，可認廠商對於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有明顯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形，採購機關自應依法為停權處分，方符合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42號判決、111年度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相關判決2

- 按承攬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定作人之擔保契約常見「抵充約款」及「沒收約款」之約定，
- **抵充約款**係指定作人得以承攬人違約情事所致損害數額範圍內，以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約定，用以界定定作人得以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範圍，僅具宣示保證金擔保目的及範圍之功能；
- **沒收約款**則係保證金在一定情況下不予返還之約定，乃具有督促履約功能，可認係當事人約定承攬人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應為一定金錢給付之違約金約定。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民事裁判參照

- 本件原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已**沒入履約保證金**，其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與原告(廠商)請求屬於**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逾期違約金**，性質相異，契約約定目的不同，當無法以原告已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即行認為原告本件違約金請求之金額過高。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34號民事判決意旨

# 議題：逾期違約金1

- (一)需申請延期：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履約期限)：
  - 1.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議題：逾期違約金2

- (二)核計方式：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 (包括放假日等) 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議題：逾期違約金3

-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

# 議題：可歸責廠商事由之逾期違約金類型1-1

類型	相關法規	相關規定或除外情事
<p>未依 限完 成之 分段 進度 者</p>	<p>■採購契約要項四十七、 (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b>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b>，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p>	<p>分段進度屬契約額外規定事項，屬採購法第6條第1項之<b>行政裁量權</b>。 ■<b>相關規定</b>： 1.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八條第(二)款：契約執行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1.工作計畫（或建議書）：<b>(1)廠商應於得標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20日）提出工作計畫…</b></p>

# 議題：可歸責廠商事由之逾期違約金類型1-2

類型1	相關法規	相關規定或除外情事
<p>未依限完成之分段進度者</p>	<p>■採購契約要項四十八、 (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b>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b>，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p> <p>(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p> <p>(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p> <p>(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p> <p>(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p>	<p>2.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11款 (工程契約第9條第17款、 財物契約第8條第18款)：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p> <p>■除外情事 屬限期改善之日數者，屬寬限期間，為非可歸責之事由，免除契約責任。</p>

# 議題：可歸責廠商事由之逾期違約金類型2

類型	相關法規	相關規定或除外情事
應竣工未竣工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第1項：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p> <p>第3項：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p>	<p><b>相關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契約要項第19點規定，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準此，書面通知之日期須以文到機關之日起算。</li> <li>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li> <li>機關於七日內確定是否竣工，如認未竣工之次日起核計逾期違約金，至廠商再次書面通知竣工日。</li> </ol> <p><b>除外情事：</b></p> <p>竣工日起至確定是否竣工期間，屬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為機關應辦作業期間之責任</p>

# 議題：可歸責廠商事由之逾期違約金類型3

類型	相關法規	相關規定或除外情事
<p>驗收 缺失 限期 改善 仍不 符</p>	<p>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主驗人員：...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p> <p>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p> <p>3. 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規定，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p> <p>4. 限期改善期間，每一日皆需核計。</p>	<p>相關規定：</p> <p>1.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p> <p>(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p> <p>(2) 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p> <p>(3) 廠商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完成日至機關辦理再驗之作業天數。</p> <p>除外情事</p> <p>1. 限期改善項目，如採減價收受者，宜釐清係於驗收發現缺失時提出者，無逾期違約金情形，即減價收受為限改之替代方案。如再驗仍未合格時，則視何時提出改採減價收受案之日期止，核計逾期違約金情形。</p>

# 議題：可歸責廠商事由之逾期違約金注意事項1

- 計罰額度原則1‰、例外3‰：工程契約範本之「遲延履約」條次：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議題：可歸責廠商事由之逾期違約金注意事項2

- 計罰額度原則1%、例外3%：工程契約範本之「遲延履約」：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1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核計契約價金之認定：工程契約範本之「遲延履約」：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之立法意旨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採購法第65條之主要部分不得轉包之立法意旨：  
本條旨在防範得標廠商不自行履行契約之轉包行為，特別是工程、勞務採購得標後轉由他人承作，坐收轉包權利金，甚至層層轉包，俗稱 1 隻牛撥好幾層皮。  
財物契約準用禁止轉包之規定，係因現成財物買賣常非由出賣者自行製造，基於商業分工，很難避免轉售行為。
  - 稽核案例：  
○○採購案投標須知第71點主要部分為「PU跑道整修」，惟查分包廠商○○土木包工業函知本案承攬廠商之PU跑道層面乙案，茲因彈性運動地板才缺貨…申請展期，並檢附PU跑道材料商之證明文件」，可見，得標廠商將PU跑道工程之主要部分轉由○○土木包工業代履行，已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

# 議題：探究「轉包」事件責任歸屬1-1

## □ 機關疏失部分：

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本會近期稽核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發現有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

例如於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

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例如土木建築工程標案中，將比重甚低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列入主要部分，亦屬不適宜之作法。

# 議題：探究「轉包」事件責任歸屬1-2

- 為避免發生前述情形，請各機關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 申言之，規範主要項目內容如有窒礙難行者，得依契約書第一條第(七)款「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議題：探究「轉包」責任歸屬2-1

## ■ 2. 廠商部分：

- 招標公告及相關文件均經公告，且投標廠商並已領取系爭標案，包括採購契約及工作說明書等之相關文件審閱研究後決定投標，在投標之前即應審閱所領取之相關文件，以判斷其有無能力依約履行，再決定是否投標。  
招標文件規定認有問題者，應循政府採購法第41條之規定向機關請求釋疑，另如認採購標案之相關約定有不合理及無法履行，自應不參予投標，而不是於先行投標得標及簽約後，再行主張招標文件不公平情形。
-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 議題：探究「轉包」責任歸屬2-2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建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意旨：  
原告如就系爭工作說明書3.2將「技師簽證」列主要部分，而禁止轉包之規定認有問題，亦應循政府採購法第41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釋疑，另如認系爭採購標案之相關約定有不合理及無法履行，自應不參予投標，而不是於先行投標得標及簽約後，再行主張系爭工作說明書3.2將「技師簽證」定為主要部分，規定不能轉包云云，無疑係設下陷阱及定出現實上原告無法履行之工作規則云云，及於得標履約而有違約情形時再以其無員工得執行簽證而必須轉包他人簽證，作為其違約轉包之藉口。  
依上開事證可知，原告確有違反系爭採購契約所約定之不得轉包約定情形，被告終止系爭採購契約應屬合法。

## 議題：探究「轉包」責任歸屬2-3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年度訴字第1005 號判決意旨：  
原告於得標後另與星宇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將系爭工程之主要部份轉包予星宇公司，事證已屬明確，原告確有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施工管理】第14項【轉包及分包】第1款約定「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堪予認定。  
查「星宇公司於簽約後應立即指派具有現場施工及管理經驗之乙方工地負責人一人，於開工後應常駐工地，綜理現場施工作業、工程進度控制、工地安全及甲方聯繫等事宜…」，乃原告、星宇公司工程合約書第五條【工程管理】第1項明白約定，系爭工程之告示牌上「工地負責人」欄記載為星宇公司負責人陳建財，自可認係該公司履行合約要求所致。

# 議題：「主要部分」不得轉包除外情事1

## ■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60 號判決意旨：

按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第2項雖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即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惟所謂「主要部分」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在涵攝事實關係時，可能發生多種不同意義，但其中只有一種正確而符合立法之本旨，故行政機關將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經由解釋而具體化適用於特定事實關係時，自應探求立法本旨。揆諸政府採購法第65條立法理由載明「工程、勞務採購，為避免廠商變相之借牌，應禁止得標廠商轉包，爰於第一項明定不得轉包。」可知，將原契約之全部，或將其主要部分（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或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之全部，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者，可謂為轉包，固無疑義。

# 議題：「主要部分」不得轉包除外情事2

-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60 號判決意旨：  
惟如僅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之一部分，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是否構成轉包，則應視其與主要部分之其他成分是否具不可分性而構成契約之重要部分，有變相借牌、賺取差價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虞而定。  
原判決未予調查釐清，單以上訴人是否將系爭統包工程契約中屬於主要部分之號誌系統設計工作，轉由英維思公司代為履行，而符合轉包之要件，乃係事實認定的問題為由，遽認上訴人將該號誌系統設計工作，交由英維思公司代為履行，即構成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之轉包，亦有未洽。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迷思3—主要部分3/1

投標須知範本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迷思3—主要部分3/2

## □ 政府採購法第65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 政府採購法第66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迷思3—主要部分3/3

- 投標須知之填寫「主要部分」者，與資格標之營業項目異動息息相關【魔鬼藏在細節】

如辦理PU跑道採購案之基本資格規定為營造業，得標後無法親自製造PU跑道材料，另行覓其他廠商供應。

- 整條條文刪除或空白未填。

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該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經查來函所附旨揭印製案之投標須知第七十五點未填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  
工程會89年03月23日工程企字第89006979號函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立法意旨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立法意旨：  
本條第12款之適用，包括解除或終止部分契約之情形。機關辦理採購，若發生短少或少數檢測不合格之情事，情節不重大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可參照本法第72條第2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或採雙方協議契約變更之方式處理，毋需辦理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應注意比例原則。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相關判決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3年度訴字第135號判決
  - 被告為進行112年○○…檔案清理作業之勞務採購，由原告以最低標得標，雙方訂定系爭契約，其間關於「112年檔案管理」部分，原告之履約品質經屢次查驗有多處未依照契約規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之方式履行，致履約品質不佳。未依約積極改善履約缺失，除影響檔案入庫管理作業，亦未提出任何補救或賠償措施，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依約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適法有據。
  - 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第12款、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個月，核無違誤。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立法意旨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工程會104年09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400176180號函釋：公司已註銷是否執行停權處分乙節，所附○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狀況載明「廢止」，查本會97年5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700183840號函說明三：「已消滅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不能作為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爰公司廢止登記未完成清算前，法人人格並未消滅，仍得為追繳及執行拒絕往來程序之對象，建請向該公司所在地之法院洽詢是否已清算完結；另廠商之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已更換僅剩統一編號為原有，是否可繼續追繳及執行停權處分乙節，公司更換名稱及負責人，公司之法人人格為同一者，應繼續追繳及執行。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立法意旨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立法意旨：  
本條第14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  
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相關判決1-1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07 號判決

- 原告 大○工程行/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
- 緣原告參與被告辦理之「○○割草及邊溝積土雜草清除」採購案，因不服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採限制性招標**限定投標廠商資格為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 本件被告以「**扶助弱勢**」作為系爭採購採限制性招標的**理由**，然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同法施行細則第112條規定：「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足見稱為弱勢者，係指「身心障礙者」未包括原住民合作社。
- 本件為承攬契約，廠商報酬之收入係屬銷售勞務所得，而承攬之性質係為謀求利潤，且編「包商利潤」與「營業稅」為承商之報酬，而非公益與非營利。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相關判決1-2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限制性招標之要件，並非僅以廠商之身分為判定標準，即得採取限制性招標，上述條文尚加上以購買具備該等身分者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為框架，始得採取限制性招標。
- 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政府採購案件，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已明定屬於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案件，應一律由原住民合作社承包，以保障原住民之工作權，至於超過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則未予以特殊之保障，而是與其他人民平等對待，均得參與公開招標。
- 從而原處分有關採取限制性招標限定投標廠商資格為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之處分即與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不符，被告未採取公開招標而採取限制性招標即屬違法，原告訴請確認其違法，洵屬有據。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相關判決1-3

- 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1項、第3項規定審議判斷指明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行政法院以撤銷判決或確認判決，確認採購機關之採購行為違法，原處分機關及審議機關皆受判決結果拘束，不得再另為不同之判斷，其效力甚於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法之效力，廠商自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請求採購機關償付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976號判決參照）。
- 原告起訴前因申訴程序支出申訴費用3萬元，有原告提出之收據影本1張可稽，是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97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之立法意旨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之立法意旨：  
增訂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亦有本項之適用。不正利益之情形包括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亦包括契約成立前或成立後之就採購相關事項之不正金錢、財物餽贈，或其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而言。  
另其若符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定一般社會禮儀或習俗等情形，則不在本款規範範圍，併予敘明。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之相關判決1-1

- 原告(機關) 辦理「○○火災預警系統規劃設置」勞務採購，科長蕭○○為使被告順利得標系爭採購案，洩漏採購招標文件資訊予訴外人劉○○，嗣系爭採購案公開招標，由被告得標並簽訂系爭採購契約，劉○○於得標後交付不法利益共計100萬元予蕭○○。上開行為，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060號判決有罪在案。
- 採購法第59條第2項、第3項原係規定：「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依其立法、修正理由觀之，均係表明為杜絕機關人員貪瀆，避免廠商使用不正手段而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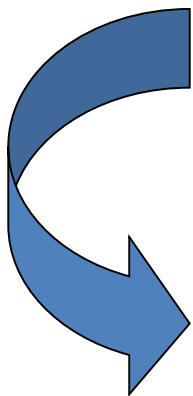
## 議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之相關判決1-2

- 系爭條款扣除約定內容與採購法第59條規定類似，旨在禁止不當利益之交換或輸送介入採購契約，以確保公共工程之採購品質，故賦予機關即原告有此權利，藉由此項權利行使，維護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共利益；及系爭條款扣除2倍利益所占系爭採購案價款之比例，暨政府採購契約之公平、正義要求、客觀損害等情形。
-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函向被告追繳不正利益共200萬元等情，故被告受領價金於200萬元之部分為無法律關係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00萬元，於法有據。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005 號民事判決

# 議題：從一重原則-拒絕往來停權之競合

-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1條之執行疑義
- 查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2款以上情形者，機關已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該廠商亦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情形，經法院判決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依上開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但書規定，無須再依同條項第6款規定辦理通知。
- 不同公司之負責人相同，依公司法第1條規定，仍各具獨立之法人人格，爰僅能就違反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04年05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400140350號函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 採購爭議處理

- 履約爭議處理及案例解析
- 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



# 議題：決標後遭通知解除契約之損失補償爭議案1

- 事實及理由：
- 被告於108年12月間辦理系爭工程公開招標，由原告得標，決標金額共4,245,000元，兩造並於109年1月3日訂立系爭契約。因辦公廳舍老舊且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為便利民眾洽公辦理採購，後因政策變更面臨新建電梯設備將連同被告辦公廳舍一併遭拆除之情形，不僅民眾無使用無障礙設備之機會且浪費公帑，繼續執行並無實益。
- 被告乃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5項規定，以109年7月14日函終止系爭契約，並請原告辦理結算事宜。

## 議題：決標後遭通知解除契約之損失補償爭議案2

- 法院之判斷：

- (一)被告契約第20條第5項規定終止系爭契約，是否合法？

認係屬政策變更。且因將於原址拆除廳舍重建，並與相關機關一同整併規劃為樹林行政園區，則本應拆除之被告辦公廳舍，及工程浪費之情事，而有違背公共利益之處，是被告辯稱因政策變更，依本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合公共利益等情，自屬有據。

- (二)原告請求下列項目有無理由

- 1.人員薪資支出770,229元部分：

縱認原告確實聘僱工程師等人為系爭工程之籌備事宜，原告為雇主，本得指派該等從事工作之內容，並應依法按月給付薪資，不因是否上開人等籌備系爭工程之前述職務而影響。是原告與上開人等合作或僱傭關係期間所應支付之薪資，難謂係屬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所受之損害。

## 議題：決標後遭通知解除契約之損失補償爭議案3

- **1.人員薪資支出770,229元部分：**  
縱認原告確實聘僱工程師等人為系爭工程之籌備事宜，原告為雇主，本得指派該等從事工作之內容，並應依法按月給付薪資，不因是否上開人等籌備系爭工程之前述職務而影響。是原告與上開人等合作或僱傭關係期間所應支付之薪資，難謂係屬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所受之損害。
- **2.管理費539,160元**  
採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廠商必須紀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28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復未提出任何上開管理費用支付之憑證，逕憑己意計算數額，自難認以此遽認上開數額即為其因此所受損失。

## 議題：決標後遭通知解除契約之損失補償爭議案4

- 4.影印費9,000元  
無任何單據，影印費用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自難採信。
- 5.印花稅4,045元  
印花稅費4,045元業提出印花稅票為證，應予准許。
- 6.商譽損失1萬元及營業稅5%部分  
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此有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侵害法人之商譽，為對其社會上評價之侵害，而法人之信用，為對其經濟上評價之侵害，如有造成財產上實際損害，固得請求賠償，惟如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依前揭判例意旨，因其無精神上痛苦可言，自不得請求慰藉金。至營業稅部分，亦難認為原告因被告終止契約所受之損害，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均屬無據。

## 議題：決標後遭通知解除契約之損失補償爭議案5

- 7.加倍返還履約保證金440,000元部分  
由原告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履約保證金即充作應負擔保責任之賠償金額而不予發還。足認履約保證金在此情形下兼具原告違約不履行或不依約履行時之違約金性質。是系爭履約保證金性質上應屬違約金，而非違約定金。原告主張履約保證金屬違約定金而有民法第249條規定之適用，自屬無據。
  - (三)原告求被告賠償所失利益250,557元，有無理由？  
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於契約訂明因政策變更而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應一併載明其『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不包括所失利益。」是原告主張除所受損害外，尚得向被告請求所失利益250,557元云云，尚乏依據。
  - 原告請求給付10,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459號

# 議題：得標後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契約之判決1

- 裁判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8號民事判決
- 原告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 被告標得被告所辦理「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採購案，原告於103年9月19日檢送開工報告。惟原告主張被告未於招標文件揭露（即台興地質鑽探調查報告等三件地層性質報告，係故意隱匿，並使原告無法於投標前知悉系爭工地場址回填層有「地質屬極緊密」與「具有回脹風險」兩種特殊地質條件，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投標，所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1項、第3項之義務規範，並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之誠信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第6條維護公共利益與公平合理原則。

## 議題：得標後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契約之判決2

- 查招標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如：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等。一般而言，招標文件會隨採購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採購機關應視案件性質備妥所需之相關文件，如依其採購目的及其採購功能或效益之需求訂定招標文件，且合於正當理由，即符合該規定。

是依上開條文意旨解釋，依立法理由可知前者目的在於避免招標文件因不法因素訂定不當流於綁標妨礙競爭、後者則在於避免機關取巧妨礙廠商參與競爭及使廠商利於參與投標；並未明文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文件應提供何等文件或達於何程度之具體內容方符合文件所需具備之要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在招標文件揭露三件地層性質報告文件，已無理由。

## 議題：得標後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契約之判決3

- 本院審酌上開因素並考量本件為重大公共工程具公益性質，原告因無履約誠意，尚未實際開工即拒絕履約，致被告於終止契約後另行發包，導致工期延後198日。
- 兩造工程採購契約第21條第4項約定「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綜上所述，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約定，所為終止兩造間工程採購契約之意思表示。

# 議題：履約重大逾期遭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判決1

■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建字第99號民事判決

• 原告 致寶工程有限公司

• 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玖仟叁佰壹拾捌元…

□ 兩造就「台灣中油大樓入口整建工程」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期為40日曆天。系爭工程於100年4月18日申報竣工，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2項第2款約定於原告申報竣工後之7日內會同兩造及監造單位辦理竣工查驗，「因多項工程項目尚未施工完成，未達竣工標準」認定未竣工，而要求原告應立即提報趕工計畫，並於7日內完成系爭工程所有工作項目之施作。原告未依通知限期改善查驗不符規定或不合格等缺失項目，以及未依承諾提報趕工計畫及完成改善工作，依據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9款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自屬有據。

## 議題：履約重大逾期遭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判決2

- 原告得請求工程款之餘額為系爭契約總價減去重新發包施作未完成工項及相關修補瑕疵之費用：
  1. **保固金部分**：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業經被告合法終止，而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時係發生於系爭工程之履約期間，斯時尚未進入工程保固期間，且原告亦尚未繳納或將工程款轉作保固金以擔保保固責任之履行，自無沒收保固金之可能。
  2. **工安罰款部分**：依契約定，違反上開規定之情節輕重罰款3,000元至6萬元，然被告對於原告違反此項規定有何情節輕重乙節未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以每次違反工安之相關規定即應計罰3萬元，並非有據，自應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是本項亦應以最低罰款3,000元計算。

## 議題：履約重大逾期遭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判決3

3. **鑑定費用部分**：按系爭契約第11條第8項約定：「廠商應免費提供本公司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本公司負擔費用。」
- 查被告委由鑑定，係被告於終止契約後自行所辦理地坪及自動門工程瑕疵之鑑定，並非竣工查驗確認會議中之查驗、測試、檢驗等所進行支出之費用，是無上開約定之適用，故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8項約定，請求原告負擔上開鑑定之費用，自屬無據。
-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之餘額196萬7,655元，及代繳空氣污染防制費1,663元…。

# 議題：停工期間增加必要費用判決成功案1

- 法院之判斷：本院認為因國內對於**土木工程管理費補償計算方式**主要可分為「**比例法**」及「**實支法**」，其計算原理為：
- **1.比例法**：即將契約所規定之管理費，除以原合約工期，可得到每日管理費，再乘以展延天數，可得到償付承包商之管理費用。其計算方式簡便，且依天數比例原則調整管理費，故為現行實務上常用之管理費補償計算方式，惟本法必須契約明訂**包商管理費及利潤比例**。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契約管理費金額）} / \text{（原合約工期）} \times \text{（工期展延天數）} = \text{可補償金額（工期展延增加之管理費）}。$$
- **2.實支法**：即將承包商欲請求之管理費項目，如薪資、勞務費、租金、水電費、燃料費、文具、差旅、維護費等，統計整理相關支出單據憑證，以確定補償之金額。實支法必須有詳盡之支付單據及憑證，且必須具備真實性及相關性，以確認所支出的管理費與展延工期間有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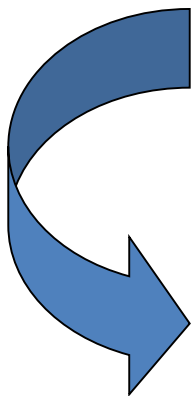
## 議題：停工期間增加必要費用判決成功案2

- 原告因工期展延依據契約約定得請求之必要費用，其中詳細價目表「雜項工程」部分費用，包含：①「工務所租金及臨時水電費」②「移動式車輛沖洗設備費（含污水污泥處理費用）」③「工地灑水費」④「工地清潔費」⑤「其他環保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等項目，此部分均屬於「間接工程費」用，前述費用若以單據不容易認定是否為真，或施工日誌紀錄是否為真，故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人採用「比例法」認定此部分原告履約應增加之必要費用應屬合理。
- 工期展延可請求之必要費用，其中「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人員薪資費用，屬於管理費之一環。然由於系爭契約「包商利潤及管理費」部分，可區分「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等2個部分，惟其佔比較不容易區分，且管理費不僅人員薪資，尚且包含工務所相關的支出；…

## 議題：停工期間增加必要費用判決成功案3

- 又，原告舉證前述「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以薪資憑證舉證，又法令及契約規定上開人員於履約期間必須「專任」（詳見鑑定項目第二項之鑑定分析及意見）；是以，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人認為採「實支法」認定此部分原告履約應增加之必要費用亦屬合理。
- 原告因可歸責於被告之取得工程用地前「開工」，致必須增加之雜項工程履約必要費用為1,940,101元；關於「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之合理人事費用為1,596,758元，二者合計為3,536,859元，原告就此等金額之請求，為有所據。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建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 採購爭議處理

-履約爭議處理及案例解析

--物價指數調整



# 不適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1

- 備註：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停止適用。
- 「投標標價不適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工程會98年04月0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
- 考量機關招標及廠商投標時，難以預知未來物價漲跌情形；且廠商受物價漲跌之影響，確實會因工程特性及廠商營運管理能力而有所不同，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將旨揭範本納入招標文件，由廠商選擇於投標時提出聲明書，嗣後廠商如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 不適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2

- 關於廠商投標時出具「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得否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申請恢復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之疑義一案。
- 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重點在於契約成立後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發生情事變更之情形，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所列機關擇定物價調整方式僅為說明考量因素之一，尚非廠商投標時簽署不適用物價調整聲明書即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 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協議恢復原招標文件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工程會110年0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6287號

# 不適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3-1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契約金額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關於估驗計價保留款、履約保證金、逾期違約金及保固保證金之計算方式
  - 一、估驗計價保留款：機關可於新招標之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留款之計算是否包含物價調整款，履約時即得據以辦理；若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內未載明者，採任一方式均可。
  - 二、履約保證金：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除契約已載明須依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履約保證金外，機關可決定不隨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廠商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 不適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3-2

- 三、逾期違約金：「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所載「契約金額」及「契約價金總額」，於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之情形下，自生隨同調整之效果。
- 四、保固保證金：契約如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載明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者，計算保固保證金時，該契約金額應包含依契約辦理之物調款。工程會98年04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800101910號函
-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2點，工程管理費之提列係為因應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而物價調整(補貼)款係因承商於工程進行中，遇物價波動而調整之費用，兩者並不具必然之關聯性，而基於物價調整並未涉及工程管理所列項目業務量之增減考量，爰有關因物價指數調整而增減之工程款，其工程管理費不隨同調整。工程會98年07月20日工程技字第09800220990號函

# 不適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3-3

- 三、逾期違約金：「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所載「契約金額」及「契約價金總額」，於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之情形下，自生隨同調整之效果。
- 四、保固保證金：契約如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載明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者，計算保固保證金時，該契約金額應包含依契約辦理之物調款。工程會98年04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800101910號函
- 註：契約變更致履約期驗延長者，保險期間亦應隨之延長及增加費用。

# 工程採購適用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1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7.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1)調整公式：\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2)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5)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 (6)其他：\_\_\_\_\_。

# 工程採購適用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2

- 關於因物價變動影響履約成本乙事，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其內容可充分反應物價波動。
- 基於部分採購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不利於反應物價波動，本會於 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各機關，如履約期間遇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之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
- 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 財物採購適用物價指數調整相關函釋

-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不宜任意引用工程採購契約中有關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之條款，如於契約中載明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應考量標的類別特性，參考本會訂頒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妥為訂定，勿任意引用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杜爭議。
  - 如欲引用上開工程物價指數，以財物採購案中，其性質屬工程項目者為限，並於招標文件中預為載明適用之項目。
- 工程會98年11月05日工程企字第09800492360號函

# 議題：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判決成功案例1

- 工程之決標結果公告載明：「…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等語。
- 惟被告為行政機關，關於系爭契約訂定之前階段招標、審標、決標等行為，為被告單方所為之行政處分，而兩造所簽訂的工程契約，係雙方行為，有關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屬契約重要事項之一，自應經兩造合意為之，被告僅以單方意思表示，決定系爭契約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自不能拘束原告。
- 簽訂之系爭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1項「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第5款「物價指數調整」約定：「(1)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3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A方式調整）選項A：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_（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帳跌幅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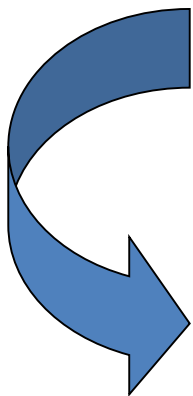
## 議題：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判決成功案例2

-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見本院卷一第47頁）等語，而上開各項目未經兩造勾選或載明，依約應依A方式，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帳跌幅調整；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堪認兩造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5款之約定，係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適用。況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系爭契約文本及決標文件均為契約之內容，然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並未就系爭契約本文及決標文件排定優先次序，則兩者應屬同一順位，無順位先後之分，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於機關文件者，應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參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第7款前段）

# 議題：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判決成功案例3

- 決標公告乃被告片面表明不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如前所述，為被告機關所提出之文件，自應以較有利於廠商即原告之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5款約定為據。是系爭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就總指數漲幅超過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即應依物價指數調整約定計算；被告辯稱決標公告為契約之一部分，被告毋庸給付物價調整工程款云云，即不足採。
- 3. 又被告自106年8月起，因物價總指數漲幅均超過2.5%以上，就超過2.5%以上部分，依物價指數調整之工程款累計共55萬8,101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估驗計價統計表、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增減統計表、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增、減）明細表、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估驗計價暨物價調整統計表等件在卷可憑，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5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物價調整工程款55萬8,101元，即屬有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建字第1號民事判決

# 契約文件審查暨履約爭議解析



## 採購爭議處理

-履約爭議處理及案例解析

--其他



# 議題：判決定讞之賠償金得加利息5%

-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55萬8,101元，及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